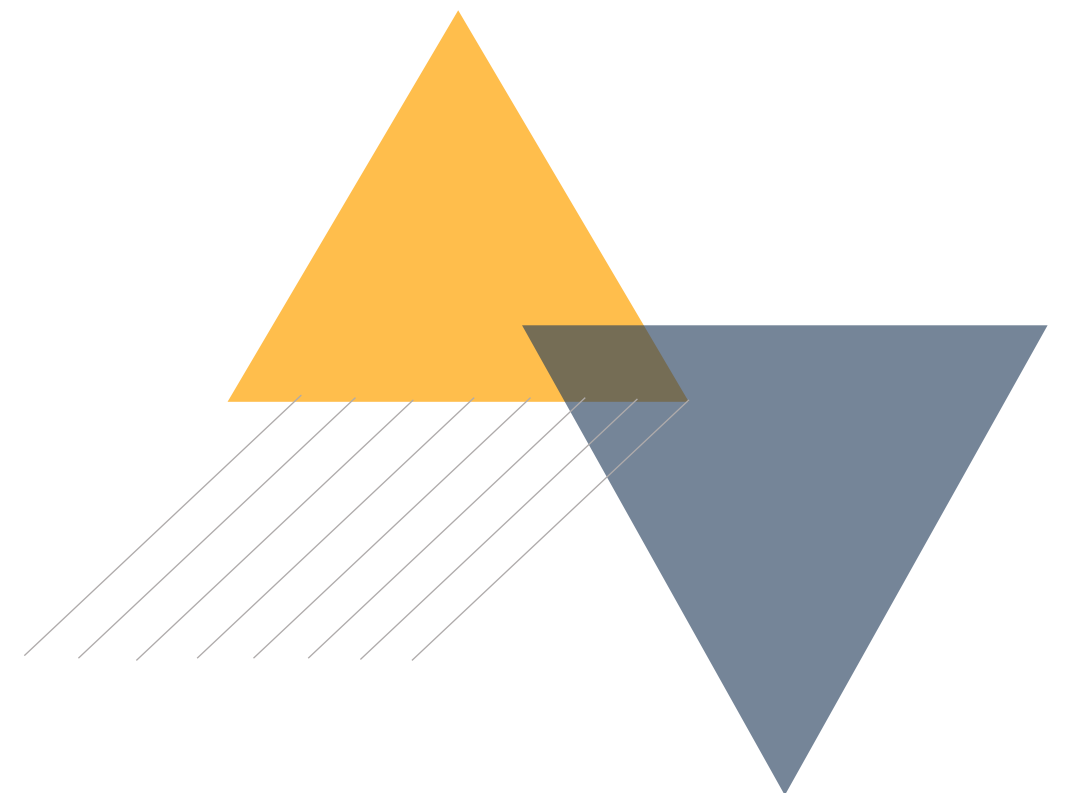


114年度第2次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

會議手冊



- | 主辦單位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 承辦單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 | 辦理日期 | 114年12月8日 (一) 09:30-11:30
- | 地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大樓201演講廳

議 程

114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議程表

114 年 12 月 8 日(一)9:30 至 11: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教育學院大樓 201 演講廳

時間	時間分配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09:00~09:30	30	報到	
09:30~09:40	10	開幕式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劉鳳雲專門委員 ○ 卓意屏科長 ○ 徐慧潔小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陳嫻妃科長 ○ 簡于宸小姐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范悅音科員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傅靜文專案經理 ○ 孫偉傑工程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鄭慶民教授
09:40~10:40	60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教授
10:40~11:00	20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才躍升及培訓媒合平臺說明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00~11:30	30	綜合座談	教育部長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教授
11:30		賦歸	

目 錄

議 程	i
第一部分、說明會	1
【壹】實施計畫	3
【貳】專技教師資格審核說明簡報	5
【參】人才躍升及培訓媒合平臺說明簡報	35
第二部分、相關規定	45
【壹】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7
【貳】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	49
【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76
【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113
附件一之一、檢核表(首次申請者)	117
附件一之二、申請書(首次申請者)	118
附件一之三、檢核表(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122
附件一之四、申請書(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123
附表、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範例格式)	126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127
附件三、補換發申請書	128
第三部分、其它參考法規	131
【壹】高級中等教育法(僅列部分條文)	133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僅列部分條文)	133
【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僅列部分條文)	133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職類級別一覽表	134
附錄 1、預計授課科目及開課理由 (參考範例)	141
附錄 2、懶人包_申請資格及流程	143
附錄 3、Q&A	145
附錄 4、資料寄送處	153

發言單

第一部分、說明會

【壹】實施計畫

114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

114.11.18臺教師(四)字第1140118456號函

壹、依據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113至114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教育專業知能、資格審核及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查工作」。

貳、目的

- 一、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條件、審核重點以及送件注意事項。
- 二、透過意見交流，現場解答申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相關問題。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肆、辦理方式

說明相關規定及綜合座談，活動流程詳議程。

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4年12月8日(一)9:30至11:30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I教育學院大樓201演講廳，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交通資訊請詳附件1。

陸、參與對象

- 一、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單位主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擬申請專業及技術教師者等，以每校1名為原則。

柒、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5iUJysowdAnuQeW9>)，亦可於附件2掃描QR碼。
- 二、報名時間自 **11月20日(四)9:00起至12月3日(三)17:00止**。受限經費及場地，人數限制210人，恕無接受現場報名。
- 三、會議手冊電子檔預計12月5日12:00前上傳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s://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可視需求自行下載。
- 四、請參與人員經所屬服務單位(機關)核予公(差)假前往，並依服務單位(機關)規定報支差旅費。
- 五、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李小姐或鄧小姐，電話：02-7749-5477，02-7749-7799。E-mail：yuyu166@ntnu.edu.tw;yiping0526804@ntnu.edu.tw。

捌、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14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議程表

114 年 12 月 8 日(一)9:30 至 11: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教育學院大樓 201 演講廳

時間	時間分配 (分鐘)	活 動 內 容	主持(講)人
09:00~09:30	30	報到	
09:30~09:40	10	開幕式	教育部長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教授
09:40~10:40	60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教授
10:40~11:00	20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才躍升及培訓媒合平臺說明	人才躍升及培訓媒合平臺人員
11:00~11:30	30	綜合座談	教育部長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教授
11:30		賦歸	

附件 1、交通資訊(略)

附件 2、報名 QR 碼(略)

114年度第2次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

主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慶民教授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日期:114年12月8日

1

大 綱

壹、遴聘辦法及對照表

貳、審核作業

參、申請文件

2

壹、遴聘辦法及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3

沿革

79.9.19
訂定發布「職業學校
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
登記遴聘辦法」

103.1.10
修正發布名稱「高級中
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遴聘辦法」及全文11條

114.11.18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
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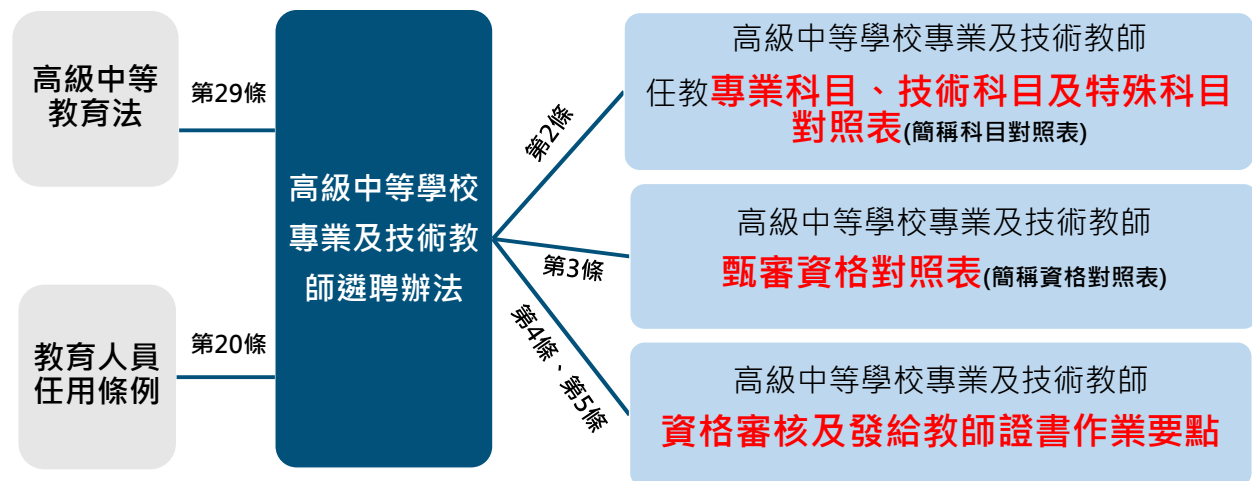
114.11.20施行

82、86、88、90年
部分條文修正

定明任教科目範疇
增列應具備之資格
學校聘任專技教師均須報部審核
增訂修習教育專業學分

4

相關法規



詳細內容，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5

內容

- | | | | |
|-----|--------|------|------------|
| 第1條 | 依據 | 第6條 | 員額 |
| 第2條 | 定義 | 第7條 | 分級 |
| 第3條 | 資格 | 第8條 | 進修、研習、...等 |
| 第4條 | 聘任程序 | 第9條 | 成績考核 |
| | 審核資料 | 第10條 | 其他權益事項 |
| 第5條 | 發證、聘任 | 第11條 | 施行日期 |
| | 轉任他校 | | |
| | 教育專業學分 | | |

6

第1條-依據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9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0條第1項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7

第2條-定義

具有實際經驗
其專業或技術
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一般科目而羅致不易且待加強培育**特殊科目**之教師，視同專技教師

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8

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

群科、領域及資格	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特殊科目	
		部定	校訂	部定	校訂	部定	校訂
工業類5群27科別 ● 機械群9科、動力機械群4科、電機與電子群7科、化工群3科、土木與建築群4科	第3條第1項 前3款		V	V (實習科目)	V (實習科目)		
工業類5群 ●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第3條第1項 第4款	V	V				
非工業類 ● 商業類1群:商業與管理群8科 ● 農業類2群:農業群2科、食品群2科 ● 家事類2群:家政群5科、餐旅群2科 ● 海事水產類2群:水產群2科、海事群2科 ● 藝術與設計類2群:設計群12科、藝術群15科	第3條第1項 各款		對照表所列科目		對照表所列科目		
●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第3條第2項					V	V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

9

第3條第1項各款-資格

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資格(擇一)	具備條件	業界工作年資
第1款 專科以上畢業	與其應聘科別相關資格之一 1. 乙級 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2年
第2款 職業訓練師	依 <u>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u> ，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 <u>職業訓練師</u> 資格	3年 (於職業訓練中心)
第3款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與其應聘科別相關資格之一 1. 甲級 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5年
第4款 特殊造詣或成就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甄審資格對照表	6年

其應聘歸屬之群、科、領域、專長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

第3條第1項各款(工業類)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第3款	第1款	第1款或第3款	第4款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工業類	動力機械群	1.汽車修護 2.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汽車修護 2.機器腳踏車修護 3.汽車車體板金 4.車輛塗裝 5.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註1）	汽車工程高考三級	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飛機修護科	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飛機修護 2.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航空工程技師高 考 2.民航人員特考 3.航空器維修	1.交通部民航局航空人員檢定證：地面機械員、飛航機械員、飛航維修員。 2.國防部軍用飛機航空機械人員。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1.專業背景： (1)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其畢業之院、系、所獲學位學程與應聘科別相關。 (2)其他：經專家審查認定 2.專業工作經驗：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註1:職類級別，請參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職類級別一覽表」

11

第3條第1項各款(非工業類)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家事類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中餐烹調-素食 2.中餐烹調-華食 3.烘焙食品 4以下略			1.國際技能競賽-西點製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2.以下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商業與管理群 8科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電競經營科

農業群 2科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

食品群 4科

烘焙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

家政群 5科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餐旅群 2科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 2科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2科

輪機科、航海科

設計群 12科

室內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美工科、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藝術群 15科

音樂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民俗技藝科、京劇科、歌仔戲科、戲曲音樂科、客家戲科、劇場藝術科

11

第3條第2項-資格

一般科目而羅致不易且待加強培育特殊科目之教師

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

其畢業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應聘科別相關。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其應聘歸屬之群、科、領域、專長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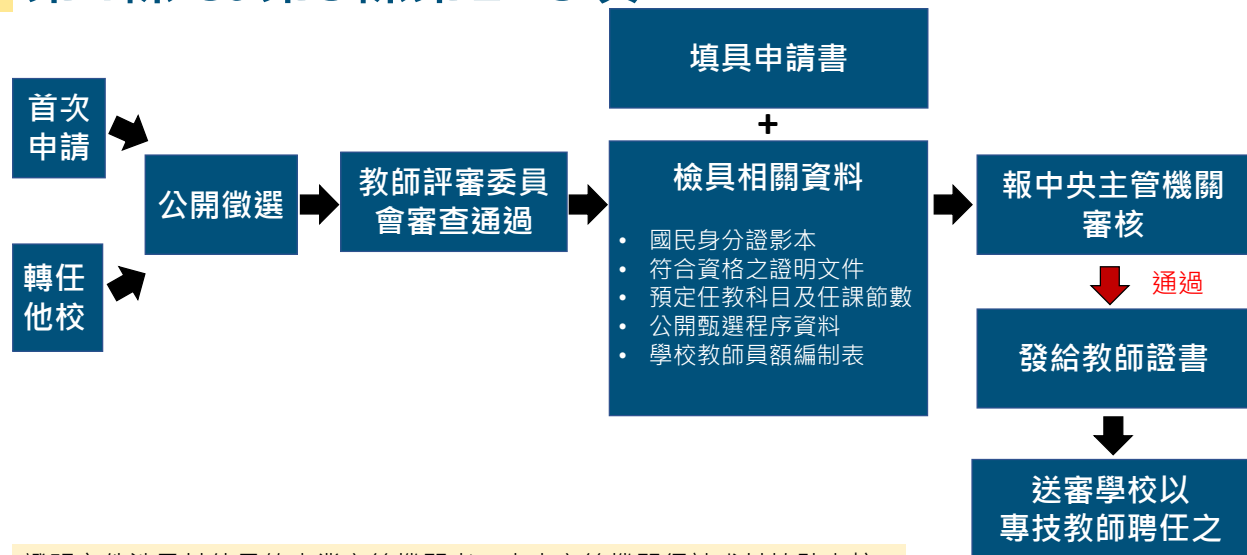
符合第3條第2項-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

領域	專長	相關系所	專業工作經驗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物理相關系所等	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上市 / 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 / 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包括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6.生態或生物相關領域公司(實務經驗扎實)→[生物]專長
	化學	化學系所、應用化學系所、化學相關系所等	
	生物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生命科學系所生物學系所、生物科學系所、生物科技（學）系所、生物資源學院、農學院及相關系所等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系及考選部「所系科代碼」分類下之「地球科學學類」、「大氣科學學類」與「海洋科學學類」等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科技、科技應用、工程之相關學系所等	
	資訊科技	資訊科學、資訊工程之相關學系所等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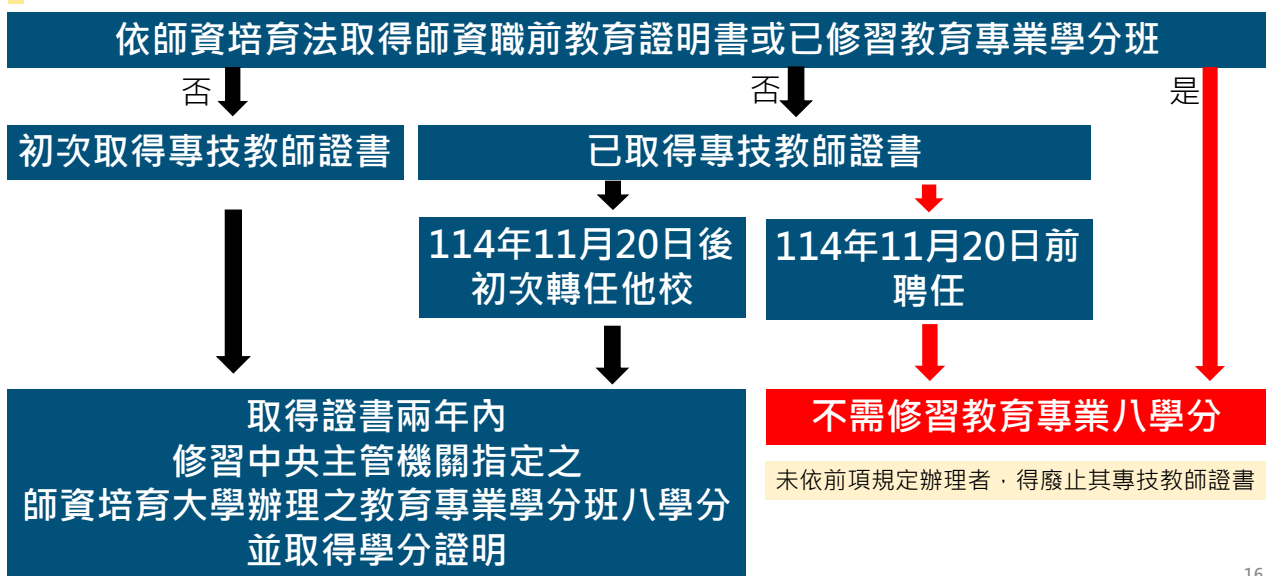
14

第4條 & 第5條第1~3項



15

第5條第4項-修習教育學分



16

第6條 & 第7條

員額

- | 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
- | 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分級

- | 比照教師之規定

17

第8條-進修、研習

- | 專任專技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 |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規定。

18

第9條-成績考核

公立學校

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私立學校

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19

第10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9條所定**專任專技教師之其他權益
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11條

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施行

20

貳、審核作業

- 一、流程
- 二、退件
- 三、發證後辦理事項
- 四、其他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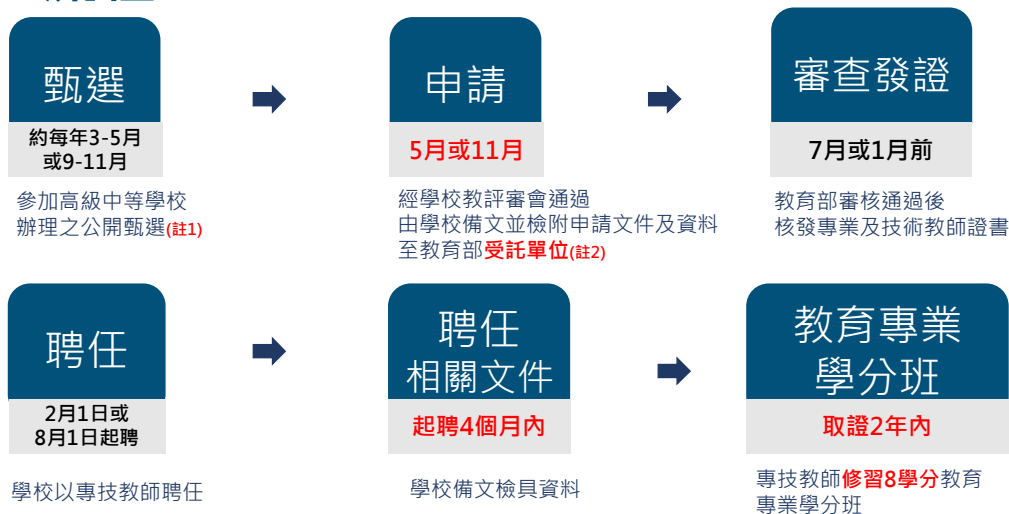
114.11.27臺教師(四)字第1142603251A號

21

一、流程

每年2次收件:5月及11月

本次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延長至12月31日止



註1:專技教師轉任他校時，由新聘學校依規定重新申請

註2:受託單位聯絡資訊，請詳本手冊附錄

二、退件

以下情況，退還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未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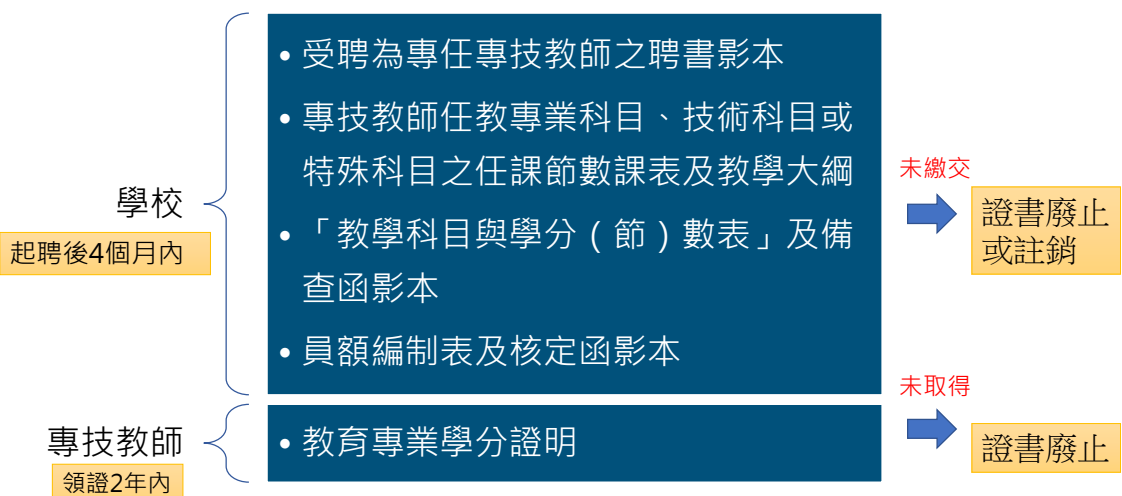
- 已過截止日
- 未檢附公開甄選程序資料、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等
- 經通知補件，逾期未提供者

經專家審查，未通過者

- 業界工作經驗(常見原因:與應聘科別不相關)
- 任教科目(常見原因:不符申請者專長、教學大綱內容有誤)

23

三、發證後辦理事項 (作業要點第11點、12點)



24

四、其他注意事項

請送審學校於送件前確實查核

- 申請案件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或提供之各項文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部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予撤銷，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作業要點第12點)

25

參、申請文件

表件下載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

- 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 ude/index.php>

- 首頁>最新消息(提供可編輯之申請表)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附件**

- 檢核表
- 申請書
- 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
- 服務證明書
- 證書補換發申請書(尚未領證者，請略)



27

1. 檢核表

序號	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檢核表	☐	☐	☐
2	學校公文 ※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	☐	☐	☐
3	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4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	☐	☐	☐
5	學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應經過驗證，請至畢業學校申請	☐	☐	☐
6	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 ※以第3條第1項第1款或以第3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7	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以第3條第1項第2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8	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以第3條第1項第4款或以第3條第2項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9	與應聘科別相關，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1份	☐	☐	☐
10	預定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	☐	☐
11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	☐	☐
12	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	☐	☐
13	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	☐	☐
14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	☐	☐	☐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一、首次申請者

學校

- 檢核各項資料，完成請於「**檢核**」欄位打「**✓**」

28

2.申請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貼於申請書
- 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本**
https://www.ris.gov.tw/id_card/，並請印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
- 如曾更名、變更身分證字號者，請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9

2.申請書

【申請科別】

- 擇一填寫

申請科別 (擇一)	群 科 領域 專長	1 吋相片 (實貼處) 另請提供電子檔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1吋相片】

-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
- 不戴帽
- 電子檔請以光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工作小組信箱
- 建議畫素(pixel)600*900以上**

【學歷】

- 畢業學校及科系名稱，應與學歷證件內容相符

30

2. 申請書

符合資格(請擇一勾選)

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者，請勾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其中一款

任教特殊科目者，請勾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 第3條第1項第3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 第3條第1項第2款	相關檢定證書		
	檢定或考試名稱	級別	
☐ 第3條第1項第2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 第3條第1項第2款	職業訓練師資格		
	職業訓練師職類別	級別	

一、首次申請者

【工作經歷】

- 應與「工作投保證明」、「服務證明書」的內容相符
- 補習班、代理代課等請勿列入

【相關檢定證書】

各群科認定基準、應檢附證照，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辦理

31

2. 申請書

第3條第1項第4款

【工作經歷】

【特殊造詣或成就】

請簡述符合之特殊造詣或成就內容

☐ 第3條第1項第4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 第3條第1項第4款	特殊造詣或成就		
	(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簡述符合之特殊造詣或成就內容)		
☐ 第3條第2項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 第3條第2項	特殊造詣或成就(請勾選)		
	☐ (1)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包括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 (6)項「生態或生物相關領域公司(實務經驗扎實)」		

一、首次申請者

第3條第2項

【工作經歷】

【特殊造詣或成就】

請勾選

32

2.申請書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無則免填)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無則免填)	師資培育大學	教育階段及學分數	證明書日期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名】

33

3.資格證明文件

第3條第1項第1款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二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證明**正本**(服務證明書、工作投保證明)。
- 以下文件之一(**影本**)：
 -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證明文件
 - 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34

2.資格證明文件

第3條第1項第2款

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

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

及

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
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35

2.資格證明文件

第3條第1項第3款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五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證明正本(服務證明書、
工作投保證明)。
- 以下之一文件(影本)：
 - 甲級技術士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證明文件
 - 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36

2.資格證明文件

第3條第1項第4款 特殊造詣或成就

「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及

或

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書」正本

37

2.資格證明文件

第3條第1項第4款 特殊造詣或成就

影音相關作品

- 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標註申請人演出片段(如幾時、幾分、幾秒)

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

- 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
- 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作品集】請檢附三份，以供專家審查。

38

2.資格證明文件

第3條第2項

- 學士學位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其畢業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與應聘科別相關。
-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39

2.資格證明文件

服務證明書正本

- 可參考作業要點附件二「**服務證明書**」開立
- 如服務單位另外開立，請確認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工作期間、擔任職務內容等，及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機構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等。
- 「**服務證明書**」中之工作期間，應與投保證明日期相符。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40

2.資格證明文件

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 勞保或農保，請逕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臨櫃申請、蓋章)
- 軍職者，請向臺銀人壽申請投保證明公文正本
- 公保投保證明正本，請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

41

2.資格證明文件

其他特殊案例(第3條第1項各款申請者)

工作經驗案例	應檢附證明文件
就讀進修部、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時之業界工作	工作投保證明、服務證明書、 <u>就讀前述學制之證明文件</u>
自行接案者、自營工作者	• 除檢附工作投保證明(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服務證明書，另外可提供足以證明有工作事實的資料，如薪資證明(扣繳憑單)、與工作內容相關證明文件(如作品、節目單、影音檔)等。 • 以特殊造詣或成就申請者，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私校擔任代理教師，課餘時間至業界兼職	工作投保證明、服務證明書 另於申請時，檢附 <u>學校同意書(影本)</u>

42

2.資格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學歷證件需經驗證

- 請申請者至畢業學校申請畢業證書影本並核章
- 持國外學歷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審查認定，並提供認定結果

專業證照影本(例如乙級技術士證)

- 請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學校「關防」

業界工作經驗

- 需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

申請人更名

- 如於取得學歷證件、技術士證書後進行更名，需依各核發證書(證明)機關之規定，重新申請

業界工作經驗之認定，採個案審理，將送請專家學者審查

43

1.檢核表

序號	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檢核表	☐	☐	☐
2	學校公文 ※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	☐	☐	☐
3	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4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	☐	☐	☐
5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	☐	☐
6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	☐	☐	☐
7	預定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	☐	☐
8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	☐	☐
9	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	☐	☐
10	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	☐	☐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二、轉任他校者

新聘學校

- 檢核各項資料，完成請於「**檢核**」欄位打「✓」

44

二、轉任他校者

2.申請書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科別、日期及字號	群____科____
	領域____專長____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無則免填)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⁴¹ (重貼處) ⁴²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⁴¹ (重貼處) ⁴²	
申請學校 ⁴³ (請填寫全銜) ⁴³			
中文姓名 ⁴³	範例:林小明 ⁴³	英文姓名 ⁴³	範例:Lin Hsiao-Ming ⁴³
出生日期 ⁴³	民國 年 月 日 ⁴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⁴³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科別、日期及字號 ⁴³	群____科____ 領域____專長____ 年 月 日 字第 號 ⁴³	1 吋相片 ⁴⁴ (重貼處) ⁴⁴	另請提供電子檔 ⁴⁴
聯絡電話 ⁴³	住家: ⁴³ 手機: ⁴³		
戶籍地址 ⁴³			
通訊地址 ⁴³			
電子郵件 ⁴³			
信箱 ⁴³			
學歷 ⁴³	畢業學校 ⁴³	科系(輔系組別) ⁴³	修業起訖 ⁴³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無則免填) ⁴³	師資培育大學 ⁴³	教育階段及學分數 ⁴³	證明書日期 ⁴³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⁴¹			
申請人簽章: ⁴³			

45

三、學校

1.公文

請敘明

申請人姓名

群科或領域專長

資格依據

申請多位者，請分別載明

學校應備之證明文件

- 請詳實填寫群、科或領域、專長名稱，勿簡寫
-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款或第3條第2項

- 送件時，如因起聘學年度之「員額編制表」、教師任教年級的「課程計畫」，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請於公文敘明

46

2.申請書-1

1、預定聘任期間：

- 領到證書後起聘，2個學期
- 例如: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聘，請填
115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2、教師授課科目

- 每週授課共計○節:必須**16**節以上
- 教師任教科目，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
- 「預計授課科目(課表)」及「任教科目理由」範例，可至網站下載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續表)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預定聘任
情形
(請填寫)

- 1、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2、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預定每週授課共計：____節，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審查：

47

2.申請書-2

【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

- 專任教師總員額，請依「員額編制表」之**教師小計填寫**
- **日間、進修部，請合併計算**
- 校長及輔導教師人數，請勿計入
- 學校可聘請之專技教師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1/8**為限
- 專技教師姓名、科別、證書字號，可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一覽表」**呈現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續表)

已聘請
專技教
師情形

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
○○名，未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
○○名之八分之一，教師人數及資格如下：(或詳如附表)

- 1、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 2、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 3、
-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呈現)

48

2.申請書-3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 敘明教評會日期
- 敘明通過理由
- 教評會日期應於甄選簡章中所列報名、考試日期之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續表)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經校內教評會○○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 (○年○月○日)審核通過， 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	--

49

2.申請書-4

【學校檢核人員核章】

- 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
- 申請書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學校人事主管章
- 請填聯絡電話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續表)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學校檢核人員核章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聯絡電話： _____		

50

3.預定任教科目及教學大綱-1

教師任教科目

- 請敘明申請者授課學期、學制、班別年級、課程名稱、節數
- 國中技藝班課程**不列入

○○○○學校
○○群○○科 專業及技術教師
○○學年度第○&○學期預計授課科目

○學年度第○學期

序號	學制	班別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1	實用技能班	實餐三甲	西餐烹調與實習	3節
2	正規班	餐飲二甲	中餐烹調與實習	3節
預定每週授課共計				節

○學年度第○學期

序號	學制	班別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1	實用技能班	實餐三甲	西餐烹調與實習	3節
2	正規班	餐飲二甲	飲料調製	2節
預定每週授課共計				節

(表格請詳本手冊附錄1)

51

3.預定任教科目及教學大綱-2

科目未列入對照表

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之科目，需敘明理由。

未列入對照表科目之理由表格

未列入對照表科目，請填此表：

○學年度第○學期

學校課程名稱	開課理由

(表格請詳本手冊附錄1)

52

3.預定任教科目及教學大綱-3

教學大綱

- 請依據申請者預定任教科目之學制、年級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的「課程計畫」中之**校訂科目教學大綱**
- 如有部定技能領域科目，請提供：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中，該科目之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及教學注意事項等內容

53

4.教學科目與學分(節) 數表及備查函-1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2-1 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科目		
序號	學制	班別年級
1	正規班	一年級
2	建教班	二年級
3	實用技能學程	三年級

檢附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

檢附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建教合作**課程計畫

檢附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

教師預計任教科目，以**螢光筆**畫記

課程類別	名稱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級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必修科目	基礎數學	2	1	1			
	實用英文	8	2	2	2		
	數學	6		3	3		
	小計	16	3	3	5	5	
二、選修科目	經濟分析	8				4	4
	小計	8				4	4
三、實習科目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專題實作	2				2	
	會計資訊分析與應用	8				4	4
	小計	14				8	6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3	3	7	7	10
四、校訂科目	英語聽講	2				1	1
	現代文學	2				1	1
	數學演練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五、校訂科目	計算機應用	4				2	2
	紙質實務	2	1	1			
	商業英文實務	2					2

資料應與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

(<https://course.tchcvs.tc.edu.tw/>)的內容一致

54

4.教學科目與學分(節) 數表及備查函- 2

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1份

備查函與課程計畫相符(發文日期與字號相同)

○○教育局 函

地址: ○○
承辦人: ○○
電話: ○○

受文者: ○○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12345****號

主旨: 貴校「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課程計畫」, 備查, 請查照。

說明: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字第 12345****號函 備查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
技術型課程計畫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學校
關防

與正本相符

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學校「關防」

經備查之課程計畫有申請調整者, 請檢附最新版本

55

5.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與一般教師甄選方式相同, 需先公告甄選專業及技術教師資訊後, 再進行相關甄選流程

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註1)

公告網頁畫面截圖
預計起聘當學年度簡章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紀錄 (註2)

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表影本

甄選合格通知證明影本

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學校「關防」

註1: 錯誤:

1. 簡章未對外公告
2. 非甄選「專業及技術教師」
3. 非預計聘任學年度(例如預計114學年度起聘, 簡章為甄選113學年度教師)
4. 甄選科別(領域專長)與申請科別(領域專長)不同

註2: 常見錯誤:

1. 未召開會議
2. 教評會紀錄日期, 早於甄選報名、考試日期
3. 會議成員未符合規定

56

6. 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 預計起聘教師之學年度「員額編制表」及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影本
- 送件時，如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者，請先檢送該學年度員額編制表草案(含公文影本)，以供審查

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學校「關防」

57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才躍升 及培訓媒合平臺說明

-學校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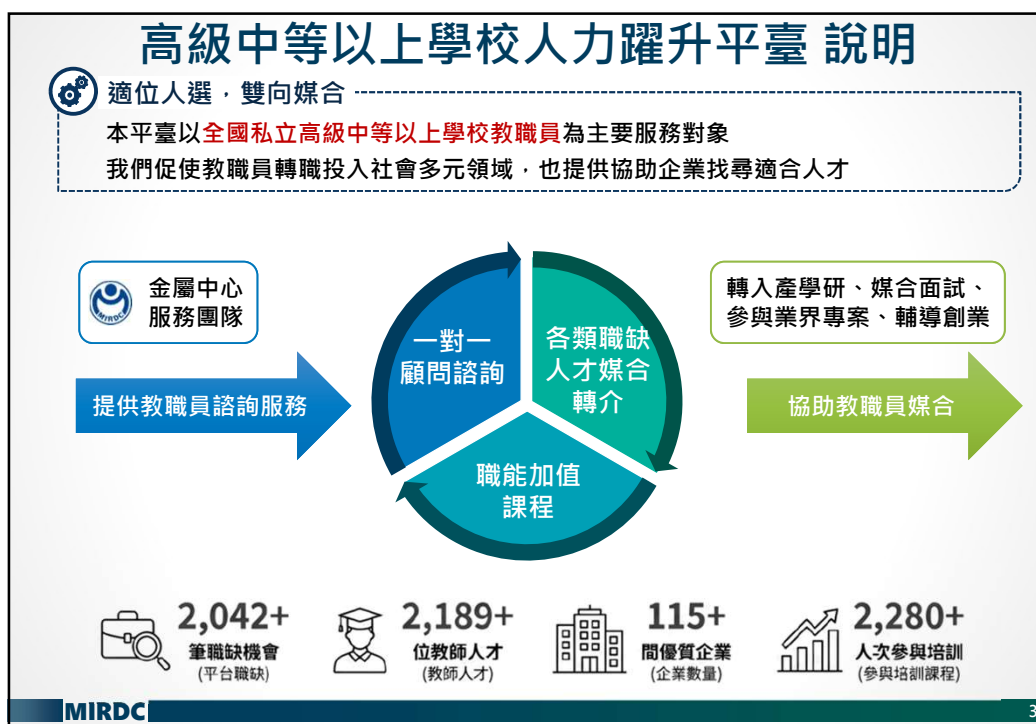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年 12月



第一部分

平臺初探：一站式整合服務



第二部分

快速上手：建立您的帳號

01

步驟一：註冊您的學校科系帳號

平臺提供為學校設計專屬註冊流程

首先，請點擊首右上角的「會員專區」，並選擇「學校/徵才註冊」

點擊此處開始

會員登入

還不是會員嗎？

信箱

密碼

☐ 記住我 [忘記密碼？](#)

Or

Line可幫助您快速登入並選擇相關課程、人才、職缺資訊

💡 會員註冊分為
教職員、學校、企業
請務必選擇正確
(每個信箱只能對應一種身份)

02 步驟二：填寫基本資料

類型-高中職
篩選學校並填寫科系

學校官網或系所網站

聯絡人資訊
(此信箱為主要登入帳號，
無法重覆註冊或改變身份)

密碼需符合規則

本註冊為提供職缺刊登使用(*為必填欄位)，職缺刊登後經審核通過後立即公告。

學校類型: 高中職

學校名稱: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科系名稱:

學校系所網站: 請輸入以 http:// 或 https:// 開頭的網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Email (帳號):

聯絡電話: (區碼)

密碼: 請包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至少 6 碼

密碼確認: 請再次輸入密碼

不同意 ☒ 同意會員服務條款

確定新增

MIRDC

7

03 步驟三：信箱驗證，完成註冊

請輸入信箱驗證碼

確定 取消

寄件人: 人力躍升培訓與媒合 <sys@min-net.net>

日期: 2025/11/28 14:59

收件人:

主旨: 學校系所會員註冊-信箱驗證

附加檔:

驗證密碼: SXipS0

註冊成功

即將進入會員專區

OK

MIRDC

8

04 步驟四：快速登入您的帳號

A.傳統帳密登入

使用您註冊的Email與密碼登入即可

B.綁定LINE便捷登入

首次登入後可於「基本資料維護」上方綁定LINE帳號。

MIRDC

9

第三部分 核心任務：職缺刊登與管理

01 您的管理後台：學校會員專區

成功登入後，您將進入學校會員專區。

左側的選單為主要操作區域，可在此維護資、新增與管理職缺。

學校會員專區

Home > 學校會員專區

確保您學校資訊為最新狀態

基本資料維護

新增職缺

職缺管理

您尚未開啟LINE快速登入，歡迎 [貼紙綁定](#)。設定完成後即可直接使用LINE登入！

發佈最新徵才需求

編輯、查看或關閉已刊登的職缺

學校系統網址

https://www.mircdc.org.tw/

聯絡人Email (帳號)

聯絡電話

需要修改密碼才需要填寫

密碼

請包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至少6碼

請再次輸入密碼

確定修改

MIRCDC

11

02 您的管理後台：新增職缺 (1/2)

點擊「新增職缺」並完成下列關鍵欄位填寫，即可送審。資訊越詳盡，審查媒合越快速

基本資料維護

新增職缺

職缺管理

發出

*職缺名稱

XXX學校-數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工作說明

(一) 擔任應用數學系機率、統計、應用數學等課程教學。
(二) 支援本校通識、學程或其他系所課程教學。
(三) 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產業類別

文教相關業

*專長學門

數理科學領域

*學歷要求

碩士

*工作縣市

嘉義縣市

*上班地點

嘉義市東區

*工作待遇

依教師待遇條例

*上班時段

依學校規定

*需求人數

1-2

職缺名稱：填寫完整職缺名

工作說明：可依學校資料完整文字貼上，或簡述需求。

產業類別：文教相關業

專長學門：選單挑選學門

學歷要求：選單挑選最低要求

工作縣市：選單挑選

上班地點：文字類別彈性輸入

工作待遇：文字類別彈性輸入

上班時段：文字類別彈性輸入

需求人數：文字類別彈性輸入

MIRCDC

12

03 您的管理後台：新增職缺 (2/2)

點擊「新增職缺」並完成下列關鍵欄位填寫，即可送審。資訊越詳盡，審查媒合越快

*工作經歷 具有統計、數據科學、科學計算或數學等相關專長! *專長需求 具有統計、數據科學、科學計算或數學等相關專長! *具備駕照 無 *其他條件 請參閱工作說明	*科系要求 具有統計、數據科學、科學計算或數學等相關專長! *擅長工具 無 *應徵方式 申請資料寄送方式：請備妥上列資料以mail或雲端	文字類別彈性輸入
*職缺有效日(到期後將自動下架並發Mail通知) 2025/12/31 *聯絡人Email phdmatch@phdmatch.org.tw	*聯絡人姓名 洪oo *聯絡人電話 02-27013181	

儲存：資訊暫存，可再編輯

確定送審：系統通知管理員有待上架職缺，確認無誤後即可公告

MIRDC

13

04 您的管理後台：職缺管理 (1/2)

所有刊登的職缺都會顯示在「職缺管理」頁面中

您可隨時檢視、編輯、刪除及送審內容，或關閉已找到合適人選的職缺

學校會員專區

Home > 學校會員專區

基本資料維護

新增職缺

職缺管理

登出

XXX學校-數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尚未送審

編輯

刪除

請參閱工作說明

*職缺有效日(到期後將自動下架並發Mail通知)

2025/12/31

*聯絡人姓名

洪oo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電話

02-27013181

確定修改

確定送審

確定修改：隨時修正儲存職缺

確定送審：確認資訊後送平臺管理員審查

編輯：可再次修改職缺

刪除：職缺整筆刪除

XXX學校-數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審核中

MIRDC

14

05 您的管理後台：職缺管理 (2/2)

審核結果：系統會發**Email通知職缺聯絡人**，告知已通過或需再補充修正內容。

編輯：公告中職缺可隨時再編輯，修改後會再送審查，此時職缺會暫時下架。

刪除：如職缺資訊要完整清除可直接點擊刪除，或通知平臺管理員協助。

XXX學校-數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嘉義縣市 刊登日期：2025/12/02

通過 編輯 刪除

如需**提早下架職缺**
可於「**職缺有效日**」
調整至當日修改送審
通過後職缺即下架完成

職缺有效日(到期後將自動下架並發Mail通知)
2025/12/31

*聯絡人姓名
洪OO

*聯絡人Email
phdmatch@phdmatch.org.tw

*聯絡人電話
(02)27013181

修改送審

MIRDC

15

06 學校職缺總覽

關於我們 找工作 找人才 諮詢服務 培訓課程 文章專區 專案需求 檔案下載 常見問題 會員專區

請輸入職缺關鍵字 顯示 1-8 總共 1 頁

職缺關鍵字

職務類別
學校職務

請輸入學校/企業名稱
企業名稱關鍵字

領域別 9大領域
請選擇

選擇學歷要求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誠徵專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一名...
高雄縣市 義守大學-人力發展組 2025/07/02 刊登 職缺說明

工業設計系-助理教授(含)以上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25/08/06 刊登 職缺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徵聘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新竹縣市 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2025/08/21 刊登 職缺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11411...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 2025/11/19 刊登 職缺說明

MIRDC

16

第四部分

探索更多：發掘平臺完整服務



01 其他資源服務：不只是招募平台，更是專業發展夥伴

培訓課程

強化學界教師實務應用能力
提升教職員專業能力



- ✓ 全面線上課程便捷參與
- ✓ 專班課程受理
- ✓ 提供上課證明
- ✓ 各類課程辦理 (職涯轉換類、產業趨勢類、數位工具類)

職涯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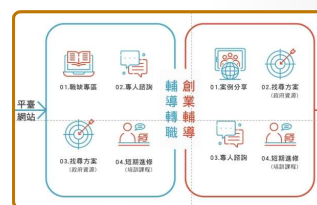
透過專家引路，進行能力分析與職涯規劃，客製化轉職或創業藍圖



- ✓ 免費服務
- ✓ 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 ✓ 產出個案建議報告

人才媒合

精準對接學界與業界職缺需求，提供專人轉介，協助找到最適合的位置



- ✓ 了解教師職涯需求
- ✓ 客製化協助教師分析
- ✓ 以業界觀點重點協助

02 其他資源服務：不只是招募平台，更是專業發展夥伴



提供LINE@能更快速提供教師相關資訊，如**課程公告**、**職缺資訊**及**諮詢服務**，教師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在LINE@聯絡，後續將由**專人服務**滿足教師需求。



LINE@首頁



最新公告



課程講座



諮詢服務

MIRDC

19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歡迎加入使用
LINE@及平臺官網
www.phdmatch.org.tw



專人服務窗口	
窗口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人1 電話	傅小姐 (02)2701-3181 轉302
聯絡人2 電話	孫先生 (02)2701-3181 轉313



MIRDC

20

第二部分、相關規定

【壹】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278A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而羅致不易且待加強培育科目（以下簡稱特殊科目）之教師，視同專技教師。

前二項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三 條

專技教師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二年以上者：

-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且曾從事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五年以上者：

- （一）甲級技術士證。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專技教師擔任特殊科目教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其畢業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應聘科別相關。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有第一項各款及前項資格者，其應聘歸屬之群、科、領域、專長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技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預定任教之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及任課節數。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第 五 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其證書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取得專技教師證書者，始得由送審學校以專技教師聘任之。

專技教師轉任他校時，由新聘學校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專技教師證書。

取得專技教師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取得上開證書之日起二年內，修習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育專業學分班八學分（以下簡稱學分班八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初次取得專技教師證書，且未曾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未取得修畢學分班八學分證明。

二、本辦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已由學校聘任之專技教師，於修正生效後初次轉任他校。

專技教師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學分班八學分證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其專技教師證書時，應附加附款，載明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廢止其專技教師證書。

第 六 條

專技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核發給專技教師證書時，應載明前項所定申請員額占總員額之比率。

第 七 條

專任專技教師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八 條

專任專技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

第 九 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技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技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技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貳】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2603259A 號令修正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任一款資格者

類別	群科別		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模具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鑄造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板金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配管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機械木模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機電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製圖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生物產業機電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飛機修護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軌道車輛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農業機械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電機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控制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航空電子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電子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冷凍空調科 / 電機空調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化工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化工群	染整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紡織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建築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空間測繪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消防工程科	校訂專業科目	部定及校訂實習科目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電子商務實務 2.商用英文 3.行動商務實務
		國際貿易科		1.貿易資訊系統 2.行動商務實務 3.跨境電商 4.電子商務實務
		會計事務科		1.租稅申報實務 2.商業應用軟體 3.財務報表分析 4.稅務會計 5.電子商務實務
		資料處理科		1.3D 設計實務 2.數位出版 3.電腦遊戲設計實務(遊戲設計實務) 4.電腦網路 5.電腦繪圖 6.網頁設計 7.電子商務實務 8.會計資訊系統 9.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10.行動商務實務 11.網站架設安裝

				12.動畫遊戲設計 13.物聯網智慧應用
		電子商務科		1.數位出版 2.3D 設計實務 3.電子商務實務 4.網路行銷實務 5.動畫製作 6.電腦網路(雲端管理) 7.網頁程式設計 8.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9.行動商務實務 10.創意行銷實務 11.跨境電商 12.商品攝影與錄影 13.文案美學設計
		流通管理科		1.電子商務實務 2.流通資訊系統 3.會計資訊系統 4.門市營運管理 5.採購及存貨管理 6.財務報表分析 7.行動商務實務
		航運管理科		1.物流管理個案與實務 2.通關實務 3.海運貨物承攬運送實務 4.行動商務實務
		電競經營科	1.電子競技概論 2.數位遊戲概論 3.新聞寫作與分析	1.電競技法實習 2.電競轉播實務 3.遊戲設計與實習

			4.創意思考	4.射擊遊戲技法實習 5.電競技法進階實習 6.手機程式開發 7.印前製程實習 8.遊戲配樂與音效 9.數位影像處理 10.電子競技初階 11.電子競技實務 12.賽事實況轉播 13.遊戲角色設計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1.作物生產 2.植物組織培養學 3.農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4.農業經營與管理 5.藥用植物學	1.有機農業實習 2.修剪實習 3.植物組織培養實習 4.農產行銷實習 5.農場管理實務 6.精緻農業實務 7.藥用植物應用實習
		園藝科	1.蔬菜學 2.植物組織栽培學	1.有機農業實習 2.果樹實習 3.花藝設計實習 4.香草作物生產及調製實習 5.展場設計及施作實習 6.景觀規劃實習 7.植物組織培養實習 8.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實習 9.園藝治療活動實務 10.蔬菜實習
	食品群	烘焙科	1.飲食文化 2.圖案設計	1.藝術蛋糕與西點製作 2.藝術麵包製作

			3.產品包裝與應用 4.採購學 5.餐旅行銷 6.飲料與調酒	3.拉糖藝術製作 4.巧克力製作 5.和菓子實習 6.食用捏塑技術實習 7.麵包與西點蛋糕品質控制實習 8.官能品評學 9.點心製作與實習 10.進階烘焙實習
		食品加工科	1.食品新產品開發	1.官能品評學
		食品科	2.發酵學	2.點心製作與實習
		水產食品科	3.品質管制學 4.保健食品	3.食用捏塑技術實習 4.麵包與西點蛋糕品質控制實習 5.進階烘焙實習
家事類	家政群	服裝科	1.男裝設計	1.國服製作
		流行服飾科	2.服裝表演企劃 3.版型設計（服裝樣版構成與應用） 4.服飾攝影 5.飾品電腦繪圖 6.服飾專業電腦	2.服裝動態展示 3.櫥窗設計 4.流行素材分析與應用 5.服裝再造實務 6.樂齡服飾設計與製作 7.文化服飾設計與製作 8.電腦刺繡與應用 9.內衣設計與製作 10.國服研究製作 11.特殊服飾設計與製作（舞臺服飾設計） 12.布表處理技藝 13.藍染技藝 14.男裝製作 15.整體造型實習(務)
		美容科	1.美容儀器學	1.輔助療法實務

		時尚造型科	2.化妝品配方設計 3.創意整體造型 4.香藥草概論 5.美容藥妝學 6.天然物化妝品 7.美容保健食品 8.形象設計 9.美容飲食設計 10.塑身規劃與設計 11.流行美學與時尚趨勢 12.服飾與造型運用 13.舞臺服飾設計 14.舞臺造型設計 15.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16.創意面具設計 17.藝術與時尚 18.時尚產業概論 19.舞臺表演藝術	2.美容保健諮詢 3.體型雕塑 4.基礎化妝品調製實務 5.形象攝影 6.芳香療法實務（芳香美容實務） 7.特效化妝 8.彩繪設計 9.婚顧實務 10.戲劇彩妝 11.假髮實務應用 12.流行創意髮型設計 13.時尚創意彩妝 14.指甲彩繪與護理 15.美體技藝實務 16.髮藝造型實務
		照顧服務科	1.人體結構與功能概論 2.長期照顧法規概論 3.長期照顧專業倫理 4.長期照顧概論 5.個案管理概論 6.疾病預防與慢性病照顧 7.輔具科技與健康照顧 8.營養學概論 9.藥物認識與用藥安全	1.身體檢查與評估 2.居家照顧實務 3.社區健康營造 4.社區照顧實務 5.基本照顧實務實習 6.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 7.輔助方案設計與應用 8.輔具科技與應用實習 9.機構照顧實務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世界旅遊資源 2.觀光術語	1.餐旅技術輔導 2.客務

			3.遊客心理概論 4.臺灣觀光資源 5.領團事務 6.遊程設計規劃	3.咖啡師 4.茶藝文化 5.中餐烹調與實習 6.航空票務 7.觀光解說 8.客房實務 9.餐旅服務 10.領團實務(包括領隊實務、導遊實務、導覽與解說服務、領團服務) 11.飲料調製
		餐飲管理科	1.觀光術語 2.餐飲美學 3.餐飲攝影學 4.飲料與酒單設計 5.民宿經營與管理	1.台式小吃 2.港式小吃 3.餐飲活動規劃與實作 4.巧克力工藝 5.蛋糕裝飾 6.烘焙門市實務 7.食品包裝 8.冰雕切割 9.地方美食與製作 10.鐵板燒實務 11.餐旅日語會話 12.餐旅經營實習 13.咖啡師 14.茶藝文化 15.烘焙學與實習 16.旅館實務 17.異國料理 18.蔬果雕與盤飾 19.中式點心

				20.房務 21.餐旅服務技術 22.日本料理 23.咖啡烘豆實務 24.宴會實務 25.葡萄酒侍酒服務實習 26.藝術麵包實務 27.港式茶點料理實務 28.觀光暨餐旅人才資源管理 29.餐飲採購 30.原住民創意料理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		1.船艇技術實務 2.海洋觀測實務 3.海洋遊憩實習 4.漁獲物處理實務
		水產養殖科	1.水族景觀設計學 2.水生植物栽培 3.養殖科技新知	1.水族疾病學與實習 2.水產養殖工程學與實習 3.水族景觀設計學與實習 4.水生植物栽培與實習 5.淡水魚繁殖技術 6.水族工藝實務
	海事群	輪機科	機艙資源管理（ERM）	1.冷凍空調與實習 2.液氣壓原理與實習 3.銲接實習 4.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5.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6.船舶金工實習 7.船舶銲接實習 8.輪機保養與維修

				9.輪機實務 10.機電實習
		航海科	1.駕駛台資源管理（BRM） 2.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ECDIS）	應急與搜救實務
設計群		室內設計科	1.室內空間動畫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3.建築物室內裝修原理	1.建築物室內裝修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3.手工模型製作實務 4.室內空間動畫設計實務 5.模型製作
		廣告設計科	1.動態網頁設計原理 2.APP 設計原理 3.包裝結構設計 4.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5.鐫切與鐫雕原理 6.動漫與遊戲美術概論	1.動態網頁實習 2.APP 設計實習 3.包裝結構製作實務 4.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5.鐫切與鐫雕技術 6.展場設計實務 7.印刷實務 8.廣告新媒體 9.影像藝術 10.故事創意設計 11.故事腳本設計 12.畢業專題製作 13.進階影音剪輯 14.影片後製技巧 15.影片剪輯進階 16.數位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設計科	1.動態網頁設計原理 2.APP 設計原理 3.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1.動態網頁實習 2.APP 設計實習 3.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4.印前製程 5.跨媒體設計 6.錄像藝術 7.跨領域整合 8.動態影像	4.音效、錄音實務 5.AR 擴充實境 6.動作捕捉 7.體感互動設計 8.數位出版 9.故事創意設計 10.故事腳本設計 11.畢業專題製作 12.進階影音剪輯 13.影片後製技巧 14.影片剪輯進階 15.數位多媒體設計 16.VR 虛擬實境
		美工科	1.金工、飾品設計 2.印前設計概論 3.鐫切與鐫雕原理 4.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5.動畫、漫畫概說 6.珠寶設計 7.金屬工藝	1.金工、飾品設計實習 2.印前製作實習 3.鐫切與鐫雕技術 4.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5.動漫設計實務 6.美工實習 7.印刷設計 8.陶藝工藝實習 9.木工工藝實習
		家具設計科	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1.材料加工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3.家具製作實習 4.家具製圖
		家具木工科		1.木材加工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3.家具製作實習

				4.家具製圖
		室內空間設計科	1.電腦輔助空間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3.建築物室內裝修原理 4.室內裝潢實務 5.景觀設計 6.家具設計 7.智慧燈光控制	1.電腦輔助室內設計 2.3D 列印模型製作 3.室內空間表現技法 4.室內空間動畫設計 5.手工模型製作 6.建築物室內裝修實習 7.木工實務 8.粉刷實務 9.快速成型產品設計 10.VR 虛擬實境 11.室內模型製作實習 12.基礎木工實習 13.家具製作實習 14.模型製作實習 15.木藝製作設計實習 16.專題實作
		圖文傳播科	1.鐳射印後加工技術 2.UV 印刷與應用 3.特殊印刷／水披覆轉印、薄膜印刷	1.鐳射印後加工實習 2.UV 印刷實習 3.中西手工書製作實務 4.水披覆轉印與薄膜印刷實務 5.數位出版 6.印刷設計 7.出版實務 8.編輯實務
		金屬工藝科	1.金工飾品展示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1.金工飾品展示設計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陶瓷工程科	1.陶瓷傳統技藝 2.生活陶瓷	1.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2.陶瓷量產實習

				3.實用陶瓷設計與製作
		多媒體應用科	APP 設計原理	1.音效、錄音實務 2.APP 設計實習 3.數位出版 4.多媒體廣告企劃與製作 5.電子商務
		美術工藝科	1.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2.鐫切與鐫雕原理 3.玻璃工藝 4.金屬工藝 5.陶瓷工藝	1.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2.鐫切與鐫雕技術 3.玻璃工藝實習 4.金屬工藝實習
藝術與設計類	藝術群	音樂科	1.音樂概論 2.民族音樂概論 3.音樂行政 4.音樂音響學 5.地方戲曲賞析 6.歌劇欣賞 7.音樂治療概論 8.中西樂器概論	1.表演藝術名作實習 2.傳統音樂名作實習 3.數位音樂錄音工程實作 4.畢業製作 5.數位音樂編曲製作 6.聲音與配樂實習
		舞蹈科	1.藝術賞析 2.社區舞蹈 3.兒童舞蹈教學 4.幼兒舞蹈教學 5.舞臺化妝 6.舞臺服飾與造型 7.舞蹈服飾 8.造型設計 9.舞蹈服飾設計與製作 10.營養學	1.基礎化妝 2.化裝造型與設計 3.飾品設計與製作 4.太極導引 5.有氧舞蹈 6.瑜珈提斯 7.表演 8.舞蹈專題 9.表演專業實務 10.芭蕾舞

		11.畢業製作 12.演出製作 13.舞蹈專業實務 14.舞蹈演出製作 15.舞蹈史專題講座 16.中西舞蹈專題 17.中國舞蹈動作探索 18.東方舞蹈史專題講座 19.創意肢體教學法 20.舞蹈評論 21.舞蹈與教育 22.舞蹈與科技應用 23.舞蹈與多媒體應用 24.舞蹈行政 25.劇場認識與實務 26.舞蹈美學 27.舞蹈藝術行政 28.舞蹈哲學與美學 29.身心技法 30.表演心理學 31.身心學導論 32.舞蹈研究 33.舞蹈名作研究 34.舞蹈創作研究 35.舞蹈分析研究 36.身體文化研究 37.當代舞蹈研究 38.舞蹈文獻選讀 39.表演藝術與人文舞蹈教材研究	11.芭蕾舞 12.芭蕾技巧 13.芭蕾風格研究 14.芭蕾舞小品 15.芭蕾名作實習 16.芭蕾舞基本動作 17.現代舞技巧 18.現代舞風格研究 19.現代舞小品 20.現代舞名作實習 21.現代舞基本動作 22.現代舞蹈 23.現代 24.武功 25.身段 26.中國舞蹈技巧 27.中國舞蹈風格研究 28.中國舞蹈名作實習 29.中國民間舞 30.中國民族舞 31.中華民族舞 32.中華民族舞小品 33.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 34.技巧術科 35.舞蹈基礎訓練 36.舞蹈表演技法 37.肢體調整 38.雙人舞技巧 39.舞蹈技巧應用
--	--	---	---

			40.舞蹈技巧研究 41.舞蹈技巧專題 42.名作實習 43.基礎舞蹈意象訓練 44.即興創作 45.即興 46.國際標準舞 47.Jazz 舞 48.流行舞蹈
		電影電視科	1.電影敘事研究 2.電影與其他藝術 3.電影專題 4.傳播管理與行銷 5.電影與電視宣傳 6.媒體與傳播 7.數位媒體 8.媒體與傳播理論 9.聲音美學 10.當代傳播問題 11.數位媒體導論 12.數位傳播問題研究 13.媒介倫理 14.媒介批評 15.實驗電影賞析 16.短片發行與影展 17.新媒體敘事研究 18.電影風格賞析 19.數位媒體行銷 20.數位網路行銷
			1.數位影像處理 2.數位聲音科技 3.數位聲音後製 4.數位影像製作 5.電影數位後製 6.數位剪輯 7.動畫短片 8.實體動畫 9.電影技術 10.互動多媒體整合與運用 11.短片製作 12.行動媒體之規畫與運用 13.獨立短片實作 14.商業電影實務 15.調查研究與紀錄片 16.藝術文化節目製作 17.網路電視專題製作 18.音樂與音效 19.電影音樂 20.創意影音專案管理

		21.電影製片管理與行政 22.資金籌畫與管理 23.世界電影史 24.媒體與文創產業 25.電影行銷與發行 26.影音概論 27.媒介管理 28.電影錄音與音響學 29.口語傳播 30.電影產業分析 31.影視發行與宣傳 32.電影與流行文化 33.電影性別研究 34.動漫文化研究 35.視覺文化研究 36.類型電影研究 37.電影風格研究 38.導演研究 39.大眾文化研究 40.流行與消費文化研究 41.映像美學 42.藝術行政 43.當代電影理論專題 44.作者電影專題 45.國家電影專題 46.華語電影專題 47.日本電影專題 48.臺灣電影專題 49.當代電影理論專題	21.電影美術設計 22.場景與燈光 23.電影特效與化妝 24.電影表演 25.電影聲音設計 26.電影錄音實務 27.聲音後製 28.圖像造型與編排 29.表演基礎訓練 30.電視綜藝節目 31.節目製作與企劃 32.影視配音與配樂 33.電視戲劇節目 34.燈光音響技術 35.服裝與造型 36.電腦數位美術設計 37.攝錄影實務 38.數位編曲 39.紀錄片製作 40.節目主持 41.電腦美工設計 42.影視製作技術 43.布景與道具製作 44.微電影製作與行銷 45.電影與電視製作 46.電影合成技術 47.電視動畫設計 48.電影混聲技術 49.電視成音技術
--	--	---	---

			50.電影文化研究專題 51.歐洲電影專題 52.劇情片創作理論 53.全球化與華語電影 54.導演與導播 55.動畫研究分析 56.行銷專案與媒體的關係 57.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	50.電影與廣告行銷 51.電影與宣導片 52.音樂基礎 53.數位音樂錄音工程實作 54.VJ 與 DJ 實作
		美術科		1.專題製作 2.水彩 3.立體造型實作 4.油畫 5.表現技法實作 6.創意表現實作 7.創意插畫 8.圖學 9.繪畫進階實務 10.繪畫實作 11.藝術造型實作
		多媒體動畫科	1.動畫美學概論 2.動畫概論	1.攝影與錄影 2.插畫與漫畫 3.圖文編輯實務 4.人物與場景設計 5.漫畫數位插漫畫 6.腳本製作 7.2D3D 電腦繪圖 8.3D 電腦動畫實習 9.電腦影像編輯實習 10.動畫配樂

				11.繪本創作與編輯 12.場景設計與構圖 13.短片劇本編寫 14.影音特效製作 15.錄音及混音製作 16.創意角色設計實作 17.分鏡腳本製作 18.電腦動畫製作 19.媒材動畫製作 20.作品集製作 21.漫畫實作 22.多媒體設計實務 23.網頁設計實習 24.海報設計實習 25.平面設計實習 26.快速成型產品設計 27.向量繪圖實習
		時尚工藝科	1.藝術與流行設計史 2.科技藝術概論 3.文創產業概論	1.生活產品設計 2.流行飾品設計 3.金屬表現技法 4.創意立體造形 5.立體構成 6.流行飾品實作 7.數位立體造型實作 8.綜合素材實作 9.木作實務
		影劇科	1.兒童劇 2.表演藝術行政	1.表演技術 2.音樂基礎訓練 3.舞蹈基礎訓練

			4.節目主持 5.創作性表演 6.舞臺美術 7.即興表演 8.影像圖文編輯 9.特殊化妝與造型實務 10.電腦繪圖實作 11.流行舞蹈實作 12.影像配音配樂實務 13.兒童劇實務 14.廣告影片製作 15.燈光與布景製作實務
		表演藝術科	1.表演概論 2.藝術與媒體 3.表演藝術 4.律動與節奏 5.運動藝術表演概論 6.廣告音樂賞析與創作 7.動漫音樂賞析與創作 8.電影音樂賞析與創作 9.龍獅運動概論 10.傳統武藝理論 11.音樂科技導論 12.東方表演藝術 13.西方表演藝術 14.藝術行政 15.視唱聽寫 16.影音概論 17.服裝美學

		18.色彩學 19.服裝學 20.劇本分析撰寫 21.劇本選讀 22.名導名著 23.偶戲專題 24.劇本分析 25.音樂欣賞 26.音樂工程基礎原理 27.音樂風格識別與作品賞析 28.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 29.運動藝術行銷與經紀管理 30.模特兒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1.特技舞蹈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2.街舞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3.導演風格	18.臺步與姿態 19.戲劇表演訓練 20.默劇 21.魔術 22.創造性肢體教學 23.戲曲唱腔與身段 24.聲音訓練 25.舞臺美儀 26.肢體調整 27.即興表演 28.歌舞劇表演 29.節目主持 30.口條訓練 31.化妝技巧 32.舞臺造型化妝 33.服裝與造型 34.飾品設計 35.縫紉製作 36.彩繪技巧 37.舞臺繪景 38.電腦燈光設計 39.燈光 40.綜藝節目 41.舞臺技術 42.燈光技術 43.創作性戲劇 44.演出實務與實習 45.音效設計 46.音樂基礎訓練
--	--	---	--

			47.專業錄音硬體系統實務 48.影視聲音解析與設計 49.數位音樂設計 50.音樂工程實習 51.錄音製作 52.混音技術 53.音響技術 54.數位音樂編輯 55.數位編曲 56.網頁與互動媒體製作 57.數位影音剪輯 58.電腦與音樂 59.節目企劃與設計 60.武功 61.音效設計 62.流行音樂製作 63.表演 64.專題製作 65.戲劇表演專題 66.戲劇表演實務 67.即興創作 68.戲曲身段基礎訓練 69.Jazz 舞
		戲劇科	1.戲劇專題 2.戲曲專題 3.導演概論 4.當代劇場 5.基本電學 6.表演藝術欣賞
			1.戲劇製作 2.劇場經營與管理 3.節目企劃與設計 4.舞臺語言 5.節目主持人訓練 6.說唱藝術

		7.名劇欣賞 8.名導名作 9.影音概論 10.色彩學	7.主持技巧 8.發音與唸詞 9.編導實務 10.情境音樂 11.數位影像編輯 12.攝錄影實務 13.影片敘事技巧 14.廣播節目製作 15.配音 16.雜耍 17.拳術 18.應用美術 19.造型設計 20.飾品服裝 21.短片製作 22.基礎設計 23.展演實作 24.造型走秀 25.肢體即興 26.鼓藝 27.獅陣 28.音響技術 29.戲曲聲腔 30.戲曲舞蹈 31.戲曲身段 32.表演節奏與韻律 33.戲曲表演 34.動作韻律訓練
	民俗技藝科	1.特技表演發展概論	1.雜耍技巧

			2.名劇導讀 3.舞蹈專題	2.特技技巧 3.實習演出 4.綜合排演 5.展演製作 6.腰、腿、頂基本功 7.武術 8.翻滾技巧 9.現代舞 10.芭蕾舞 11.肢體與節奏 12.劇場實務 13.舞臺化妝與儀態 14.舞臺美術實務 15.戲劇表演
		京劇科	1.劇本導讀 2.京劇史 3.戲曲專題	1.實習演出 2.劇藝排練 3.進階基本功與把子功 4.進階毯子功 5.鑼鼓經運用練習 6.進階把子功 7.武術 8.民族舞蹈 9.崑曲 10.節奏與肢體律動 11.衣箱容裝與檢場實務 12.臉譜實務 13.戲曲工藝 14.書法繪畫 15.演出字幕

				16.劇場操作實務行當 17.行當容妝技巧
		歌仔戲科	1.劇本研讀 2.臺灣民間文學 3.劇場藝術概論 4.舞臺管理概論	1.歌舞小戲 2.表演訓練 3.戲曲舞蹈 4.進階身訓 5.戲曲服裝管理 6.鑼鼓經運用練習 7.進階基本功 8.進階把子功 9.實習演出 10.歌仔戲編腔 11.劇場操作實務 12.戲曲排練
		戲曲音樂科	1.中國音樂概論 2.西洋音樂概論 3.戲曲音樂概論 4.音樂與文化 5.音樂與生活 6.音樂與語言 7.戲曲欣賞 8.音樂行政	1.音樂基礎訓練 2.戲曲工尺譜 3.基礎和聲 4.基礎對位 5.基本功 6.實習演出 7.鑼鼓經運用練習 8.劇樂合奏 9.戲曲排練 10.爵士音樂 11.音樂與舞蹈 12.電腦製譜 13.說唱藝術 14.流行音樂 15.電腦音樂

				16.舞臺美儀 17.北管
		客家戲科	1.劇本導讀 2.臺灣客家戲曲概論 3.中國戲劇概論 4.視覺藝術欣賞 5.表演藝術欣賞	1.進階把子功 2.進階毯子功 3.進階唱腔 4.主副修 5.實習演出 6.民間舞蹈 7.鑼鼓經運用練習 8.客家音韻 9.戲曲服裝穿戴 10.客家戲曲容妝 11.劇場操作實務 12.民間舞蹈技巧 13.國術
		劇場藝術科	1.劇場英語會話 2.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3.音像藝術賞析 4.現代文學選讀 5.表演藝術賞析 6.基本電學	1.肢體創作 2.多媒材製作 3.素描 4.色彩學 5.水彩 6.製圖 7.電腦繪圖 8.音響技術 9.燈光技術 10.舞臺技術 11.音樂訓練 12.服裝技術 13.繪景技術 14.金工

				15.化妝 16.纖維造型 17.服裝製作 18.多媒體製作 19.劇場操作與實習 20.舞臺監督 21.劇場實習
--	--	--	--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

類別	群別	專業科目	
		部定	校訂
工業類	機械群	1.機械製造 2.機件原理 3.機械力學 4.機械材料	校訂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群	1.應用力學 2.機件原理 3.引擎原理 4.底盤原理 5.基本電學	校訂專業科目
	電機與電子群	1.基本電學 2.電子學 3.數位邏輯設計 4.微處理機 5.電工機械 6.冷凍空調原理	校訂專業科目
	化工群	1.普通化學 2.分析化學 3.基礎化工 4.化工裝置	校訂專業科目
	土木與建築群	1.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構造與施工法 3.基礎工程力學	校訂專業科目

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資格者

領域	專長	特殊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部定物理及校訂物理相關課程
	化學	部定化學及校訂化學相關課程
	生物	部定生物及校訂生物相關課程
	地球科學	部定地球科學及校訂地球科學相關課程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部定生活科技及校訂生活科技相關課程
	資訊科技	部定資訊科技及校訂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2603259A 號令修正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任一款資格者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	1.車床-CNC 車床 2.銑床-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模具-沖壓模具 5.車床 6.鉗工 7.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車床-CNC 車床 2.銑床-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機械加工 5.模具-沖壓模具 6.車床 7.鉗工 8.機電整合 9.銑床 1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1.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2.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專業背景： (1)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其畢業之院、系、所獲學位學程與應聘科別相關。 (2)其他：經專家審查認定 2.專業工作經驗：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模	1.車床-CNC 車床	1.車床-CNC 車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具科	2.銑床-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模具 5.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6.模具-沖壓模具 7.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床 2.銑床-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模具 5.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6.模具-沖壓模具 7.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鑄造科	1.鑄造 2.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鑄造 2.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板金科	1.機械板金 2.打型板金 3.冷作 4.板金 5.銲接 6.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	1.機械板金 2.打型板金 3.冷作 4.板金 5.金屬成形 6.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群」、「焊接配管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群」、「焊接配管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配管科	1.工業用管配管 2.自來水管配管 3.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其他:「銲接配管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工業用管配管 2.自來水管配管 3.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其他:「銲接配管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機械木模科	1.木模 2.鑄造 3.銑床-CNC 銑床 4.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木模 2.鑄造 3.銑床-CNC 銑床 4.機械加工 5.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6.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機電科	1.車床-CNC 車床 2.銑床-CNC 銑床 3.其他:「金屬及	1.氣壓 2.油壓 3.機電整合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機械加工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4.車床-CNC 車床 5.銑床-CNC 銑床 6.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製圖科	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生物產業機電科	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氣壓 2.油壓 3.機電整合 4.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農機高考三級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汽車修護 2.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汽車修護 2.機器腳踏車修護 3.汽車車體板金 4.車輛塗裝 5.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汽車工程高考三級	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1.專業背景: (1)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其畢業之院、系、所獲學位學程與應聘科別相關。 (2)其他:經專家審查認定 2.專業工作經驗: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飛機修護科	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飛機修護 2.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航空工程技師高 考 2.民航人員特考 3.航空器維修	1.交通部民航局航空人員檢定證:地面機械員、飛航機械員、飛航維修員。 2.國防部軍用飛機航空機械人員。		
		軌	其他:「金屬及機	1.氣壓	鐵路特考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道 車 輛 科	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2.機電整合 3.重機械修護-引擎 4.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農 業 機 械 科	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農業機械修護 2.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電 機 與	資 訊 科	其他:「資訊類群」、「電子儀表類群」相關證	1.電腦軟體設計 2.網路架設 3.電腦硬體裝修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		1.專業背景： (1)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其畢業之院、系、所獲學位學程與應聘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電子群		照（需經專家審查）	4.網頁設計 5.數位電子 6.其他：「類群」、「電子儀表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別相關。 (2)其他：經專家審查認定 2.專業工作經驗：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電機科		1.室內配線 2.電力電子 3.工業配線 4.其他：「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室內配線 2.電力電子 3.工業配線 4.機電整合 5.升降機裝修 6.其他：「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技師高考			
	控制科		1.電力電子 2.工業配線 3.數位電子 4.室內配線 5.其他：「電機類群」、「電子儀表類群」相關證	1.機電整合 2.工業配線 3.氣壓 4.其他：「電機類群」、「電子儀表類群」、「金屬及機械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技師高考 2.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子工程技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照（需經專家審查）	加工」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師			
	航空電子科		1.儀表電子 2.其他:「電子儀表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飛機修護 2.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航空器維修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人員檢定合格：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簽派員、維修員 2.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1） B1，B2類基礎訓練 （2）B1，B2，C類航空器型別訓練		
	電子科		1.視聽電子 2.數位電子 3.儀表電子 4.通信技術 5.電力電子 6.其他:「電子儀表類群」相關證	1.視聽電子 2.數位電子 3.儀表電子 4.通信技術 5.電力電子 6.電腦硬體裝修 7.其他:「電子儀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子工程技師 2.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工程技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照（需經專家審查）	表類群」、「資訊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師 3.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			
		冷凍空調科	1.冷凍空調裝修 2.工業用管配管 3.其他:「電機類群」、「銲接配管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工業用管配管 4.其他:「電機類群」、「銲接配管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冷凍空調技師	經濟部能源局甲種電匠與乙種電匠。 註：96年以前，96年以後廢止。		
		電機空調科	1.工業配線 2.冷凍空調裝修 3.配電線路裝修 4.其他:「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工業配線 2.冷凍空調裝修 3.配電線路裝修 4.其他:「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化工群	化工科		1.化學 2.化工 3.其他:「化工類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化學工程技		1.專業背景： (1)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其畢業之院、系、所獲學位學程與應聘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染整科		群」相關證照 (需經專家審查)	師 2.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紡織工程技師		別相關。 (2)其他：經專家審查認定 2.專業工作經驗：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紡織科		1.紡紗機械修護 2.織布機械修護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1.泥水 2.鋼筋 3.室內配線 4.工業配線 5.家具木工 6.裝潢木工 7.門窗木工 8.建築工程管理 9.營造工程管理 10.其他：「電機類	1.泥水 2.鋼筋 3.室內配線 4.工業配線 5.家具木工 6.裝潢木工 7.門窗木工 8.建築工程管理 9.營造工程管理 10.自來水管配管	1.建築師 2.水利技師 3.結構技師 4.土木技師 5.高等考試三級「土木工程」 6.高等考試三級「建築工程」 7.高等考試三級「測量製圖」		1.專業背景： (1)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其畢業之院、系、所獲學位學程與應聘科別相關。 (2)其他：經專家審查認定 2.專業工作經驗：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群」、「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1.其他:「電機類群」、「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實務經驗扎實）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空間測繪科	1.測量-地籍測量 2.其他:「電機類群」、「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測量-地籍測量 2.其他:「電機類群」、「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測量技師 2.建築師			
		消防工程科	1.泥水 2.鋼筋 3.室內配線 4.工業配線 5.家具木工 6.裝潢木工 7.門窗木工 8.其他:「電機類群」、「營造類	1.泥水 2.鋼筋 3.室內配線 4.工業配線 5.家具木工 6.裝潢木工 7.門窗木工 8.自來水管配管 9.滅火器消防安	1.消防設備師 2.消防設備士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群」相關證照 (需經專家審查)	全設備 10.其他:「電機類群」、「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建築科	1.泥水 2.鋼筋 3.室內配線 4.工業配線 5.家具木工 6.門窗木工 7.裝潢木工 8.營造工程管理 9.建築工程管理 10.其他:「電機類群」、「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泥水 2.鋼筋 3.室內配線 4.工業配線 5.家具木工 6.門窗木工 7.裝潢木工 8.營造工程管理 9.建築工程管理 10.其他:「電機類群」、「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建築師 2.土木技師 3.高等考試三級「土木工程」 4.高等考試三級「建築工程」 5.高等考試三級「測量製圖」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商業計算 2.門市服務 3.電腦軟體應用 4.其他:「商業服務類群」、「資訊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高等考試三級「金融保險」 2.高等考試三級「財稅行政」 3.特考三等「財稅行政」 4.普考「金融保險」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國際貿易科		1.國貿業務 2.其他:「商業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特考三等「財稅行政」 2.普考「財稅行政」	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運輸業務」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會計事務科		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2.會計事務-資訊 3.其他:「商業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高考「會計師」 2.特考三等「稅務人員」 3.特考三等「關稅會計」 4.普考「記帳士」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資料處理科		1.網頁設計 2.電腦軟體設計 3.其他:「資訊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高考「資訊處理」 2.普考「資訊處理」 3.特考三等「資訊處理」		1.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網頁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金、銀、銅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賽-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金、銀、銅牌及優勝 5.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電子商務科		1.網頁設計 2.電腦軟體設計 3.其他:「資訊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網頁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金、銀、銅牌及優勝 4.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流通管理科		1.門市服務 2.其他:「商業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航運管理科				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運輸業務」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電競經營科		1.網頁設計 2.電腦軟體設計 3.電腦軟體應用 4.其他:「資訊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金、銀、銅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網頁設計金、銀、銅及優勝。 3.指導或參加個人或團體電競比賽，而其個人確為電子競技方面專長，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1)體育署採認之國際組織認定之電子競技競賽金、銀、銅及優勝。 (2)中央及直轄市政	最近六年內之參與職業電競隊伍或電競產業相關公司，有具體資料足以證明與應聘教學性質相關，並應足以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技術能力、才能)，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具有單一賽季上場場次達該季二分之一以上，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2.具有五次以上，參與策劃、執行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府單位舉辦之全國性電子競技競賽金、銀、銅及優勝。 4.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相關大型電競競賽活動或展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3.具有兩項以上在相關領域內之其他:傑出表現，且符合教學需求，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4.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1.農場機械修護 2.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農藝技師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園藝科		1.造園景觀 2.其他:「農業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園藝技師 2.考選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景觀類科		1.國際技能競賽-花藝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造園景觀金、銀、銅牌及優勝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3.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食品檢驗分析 2.烘焙食品 3.中式麵食加工 4.其他:「食品加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食品技師 2.營養師		1.國際技能競賽-西點製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麵包製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3.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食品科						
		水產食品科						
		烘焙科						
家事類	家政群	服裝科	1.女裝 2.國服 3.西服	1.女裝 2.國服 3.西服			1.國際技能競賽-服裝創作(女裝)金、銀、銅牌及優勝 2.全國技能競賽-服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流行服	4.其他:「服飾類群」相關證照	4.其他:「服飾類群」相關證照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飾科	(需經專家審查)	(需經專家審查)			裝創作(女裝) 第一、二、三名 3.全國技能競賽-國服第一、二、三名 4.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5.其他相關職類之全國技能競賽第一、二、三名(需經專家審查)	
		美容科		1.女子美髮 2.美容 3.男子理髮 4.其他:「美容美髮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國際技能競賽-美容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美髮(男女美髮)金、銀、銅牌及優勝 3.全國技能競賽-美容第一、二、三名 4.全國技能競賽-美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時尚造型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髮(男女美髮)第一、二、三名 5.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6.其他相關職類之全國技能競賽一、二、三名(需經專家審查)	
		照顧服務科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	具以下專業證照之一: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語言治療師。		1.曾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上主管衛生福利行政機關頒發之照顧服務獎項者。 2.國際技能競賽-健康照護金、銀、銅牌及優勝。 3.全國技能競賽-健康照護第一、二、三名 3.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需經專家審查)	
	餐旅 群	觀光 事業 科		1.門市服務 2.飲料調製 3.其他:「商業服務類群」、「餐飲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外語導遊 2.外語領隊 3.華語導遊 4.華語領隊	1.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結業證書(交通部觀光局) 2.導遊人員執業證(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協會) 3.領隊人員執業證(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協會)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進階(經濟部國貿局)	1.國際技能競賽-餐飲服務金、銀、銅牌及優勝 2.全國技能競賽-餐飲服務第一、二、三名 3.指導或參加個人或團體比賽,而其個人確為餐飲廚藝方面專長,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1)教育部採認之國際組織認定之國際餐飲廚藝競賽金、銀、銅及優勝 (2)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單位舉辦之全國性餐飲廚藝競賽金、銀、銅及優勝 4.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銀、銅牌及優勝 (需經專家審查) 5.其他相關職類之 全國技能競賽第一、二、三名(需經專家審查)	
		餐飲管理科		1.中餐烹調－素食 2.中餐烹調－葷食 3.烘焙食品 4.中式麵食加工 5.飲料調製 6.西餐烹調 7.中式米食加工 8.其他:「食品加工類群」、「餐飲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國際技能競賽-西點製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西餐烹飪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餐飲服務金、銀、銅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賽-麵包製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5.國際廚藝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6.全國技能競賽-中餐烹飪第一、二、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三名 7.全國技能競賽-西點製作第一、二、三名 8.全國技能競賽-西餐烹飪第一、二、三名 9.全國技能競賽-餐飲服務第一、二、三名 10.全國技能競賽-麵包製作第一、二、三名 11.指導或參加個人或團體比賽，而其個人確為餐飲廚藝方面專長，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1)教育部採認之國際組織認定之國際餐飲廚藝競賽金、銀、銅及優勝 (2)中央及直轄市政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府單位舉辦之全國性餐飲廚藝競賽金、銀、銅及優勝 12.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13.其他相關職類之全國技能競賽第一、二、三名(需經專家審查)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漁業(漁撈)技術類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漁業(漁撈)技術類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漁業(漁撈)技師	漁船一等船長-漁業署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需經專家審查)
		水產養		1.水族養殖 2.其他:「農業類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養殖技術類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需經專家審查)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殖科		群」相關證照 (需經專家審查)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養殖技術類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水產養殖技			
	海 事 群	輪 機 科	1.機電整合 2.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限畢業於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課程認證技專校院) 3.其他:「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機電整合 2.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限畢業於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課程認證技專校院) 3.其他:「電機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領有考試院一等(甲種)管輪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2.領有考試院二等(乙種)管輪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五年以上海	1.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輪機長) 2.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輪機長) 3.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大管) 4.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大管) 5.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管輪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6.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1.國際技能競賽-銲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全國技能競賽-銲接第一、二、三名(限畢業於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課程認證技專校院) 3.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4.其他相關職類之全國技能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需經專家審查)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二等管輪五年以上海勤資歷)		
		航海科			1.引水人(甲種、乙種) 2.領有考試院一等(甲種)船副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3.領有考試院二等(乙種)船副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五年以上海勤資歷	1.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船長) 2.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船長) 3.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大副) 4.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大副) 5.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船副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6.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船副五年以上海勤資歷)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需經專家審查)
藝術	設計群	室內	其他:「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	1.建築物室內設			1.國際技能競賽-家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與設計類		設計科	家審查)	計 2.裝修工程管理 3.其他:「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廣告設計科	其他:「商業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廣告設計* 2.視覺傳達設計-識別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4.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5.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6.其他:「商業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國際技能競賽-平面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教育部採認之國際級設計類大賽金、銀、銅牌及優勝 3.中央或直轄市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美術、設計類競賽前3名2次(包括)以上者。 4.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1.送繳與預定教學科目相關之原作作品三件,並應足以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技(藝)術能力、才能)程度,且經審查通過者。 2.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美工	其他:「商業服務類	1.陶瓷-石膏模			1.國際技能競賽-平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科	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2.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3.家具木工 4.廣告設計 5.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6.視覺傳達設計-識別設計 7.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8.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9.其他：「化工類群」、「商業服務類群」、「其他類群」、「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面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教育部採認之國際級設計類大賽金、銀、銅牌及優勝 3.中央或直轄市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美術、設計類競賽前3名2次（包括）以上者。 4.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5.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家具設計科	1.家具木工 2.門窗木工 3.其他：「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	1.家具木工 2.其他：「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			1.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門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家具木工科	經專家審查)	查)			窗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3.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室內空間設計科	1.建築製圖應用 2.家具木工 3.門窗木工 4.其他:「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建築製圖應用 2.建築物室內設計 3.其他:「營造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門窗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3.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圖文傳播科	1.平版印刷 2.其他:「印刷製版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平版印刷 2.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4.其他:「印刷製版類群」、「商業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金屬工藝科	其他:「其他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2.其他:「其他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國際技能競賽-珠寶金銀細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陶瓷工程科	其他:「化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陶瓷-石膏模 2.其他:「化工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多媒體應用科	其他:「商業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2.其他:「商業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多媒	其他:「商業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	1.印前製程 2.視覺傳達設計-			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體設計科	經專家審查)	平面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4.其他:「商業服務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美術工藝科	其他:「化工類群」、「其他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陶瓷-石膏模 2.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3.其他:「化工類群」、「其他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1.國際技能競賽-珠寶金銀細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藝術群	影劇科		1.視覺傳達 2.印前製程 3.其他「商業服務類群」、「印刷製版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一、獲個人項目之下列「特殊成就」之一，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1.曾獲頒「民族藝師」榮譽。 2.曾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家級以上藝	一、最近六年內自行創作或公開發表之作品，得具體證明與應聘教學性質相關，並應足以彰顯當事人之
		多媒體動畫科 美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術科					術類相關項目個人競賽或個人獎項入選(圍)以上成績。	特殊造詣(技(藝)術能力、才能)程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時尚工藝科						
		電影電視科		1.印前製成 2.其他「印刷製版類群」相關證照(需經專家審查)			3.曾獲直轄市、縣(市)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個人競賽或個人獎項優勝(表揚)以上成績。	1.具有三場以上，每場三十分鐘以上之展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戲劇科					4.曾獲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結業證書，並從事相關傳承工作三年以上者。	2.具有三次以上，參與策劃、執行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舞蹈科						
		音樂科						
		表演藝術科						
							5.曾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藝術類教育獎項者。	3.具有二項以上在相關領域內之其他傑出表現，且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6.曾獲公私營企業所舉辦之全國性公開競賽個人獎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劇場藝術科					項優勝以上者。 7.曾獲教育部採認之國際級設計類大賽金、銀、銅牌及優勝成績者。	二、足以證明其專業能力之特殊造詣
	民俗技藝科					二、指導個人或團體獲下列「特殊成就」之一，而其個人確為藝術方面相關指導，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京劇科					1.指導個人或團體曾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家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團體競賽或團體獎入選（圍）以上成績。	
	歌仔戲科					2.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曾獲直轄市、縣（市）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團體	
	戲曲音樂科						
	客家戲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競賽或團體獎項優勝（等）以上成績。 3.指導之個人或團體其藝術成就，曾獲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單位公開表揚。 三、作品或相關著作 受邀國內外之縣市以上機構展覽、典藏及獲發行刊物公開評論肯定。 四、其他相關職類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及優勝（需經專家審查）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資格者

類別/領域	專長	相關系所	專業工作經驗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物理相關系所等	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 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 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 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 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 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化學系所、應用化學系所、化學相關系所等	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 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 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 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 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 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生命科學系所、生物學系所、生物科學系所、生物科技（學）系所、生物資源學院、農學院及相關系所等	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 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 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 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 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 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6.生態或生物相關領域公司(實務經驗扎實)
自然科學領域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系及考選部「所系科代碼」分類下之「地球科學學類」、「大氣科學學類」與「海洋科學學類」等	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科技、科技應用、工程之相關學系所等	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資訊科學、資訊工程之相關學系所等	具6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2603251A 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資格審核，並發給專技教師證書，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辦理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證書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格，並經學校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前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其歸屬之群、科、領域、專長認定基準，依本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規定。

本部得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協助辦理專技教師證書之申請及審查事務。

三、申請專技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欲聘任學校提出：

（一）檢核表及申請書各一份（如附件一）。

（二）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相片電子檔。

（三）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資格證明文件、資料。但曾取得專技教師證書，因轉任他校重新送審者，無須檢附。

（四）曾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育專業學分班八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五）專技教師轉任他校時，應檢附專技教師證書影本。

四、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二）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三) 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如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二) 與其應聘科別相關性質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七、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繳交裝訂成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 送審證明文件，除美術相關設計之原作外，影音相關作品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

(二) 送審證明文件為二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者，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八、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一) 學士學位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其畢業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應聘科別相關。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九、學校收受申請人之文件、資料，於完成檢視後，應於起聘二個月前為原則，連同下列文件、資料，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公文函送受託單位：

（一）起聘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二）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四）預定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

十、第三點至第九點之文件、資料為影本者，學校應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及該校關防。

十一、本部審核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起聘後四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函送受託單位，屆期未送達或與第九點規定不符者，本部應廢止專技教師證書，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

（一）受聘為專任專技教師之聘書影本。

（二）專技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課表及教學大綱。

（三）第九點第二款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四）第九點第三款該學年度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十二、本部審核通過後發給證書並附加附款者，未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修習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育專業學分班八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本部得廢止其專技教師證書。

十三、受託單位辦理審查及本部審核期間，分別以十五個、二十個工作日為原則。

十四、受託單位審查及本部審核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學校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

明，得一併提出）送達受託單位或本部（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依原有文件、資料審查。

十五、申請案件經審查，有資格不符、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或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部不予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予撤銷，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十六、申請補發、換發專技教師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因遺失、毀損，或誤繕、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情事，得申請補發或換發。

（二）補發、換發申請作業程序：

1、一百零三年以前領有專技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2、一百零三年以後領有專技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原發證單位非為本部者，應先送原發證單位審核後報部申請。

（四）申請人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不符合規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或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補發、換發。已補發、換發者，本部應予廢止或撤銷，並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附件一之一、檢核表(首次申請者)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檢核表

(首次申請者)

序號	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檢核表	☐	☐	☐
2	學校公文 ※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	☐	☐	☐
3	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4	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電子檔	☐	☐	☐
5	學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應經過驗證，請至畢業學校申請	☐	☐	☐
6	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 ※以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以第 3 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7	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以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8	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以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以第 3 條第 2 項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9	與應聘科別相關，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 1 份	☐	☐	☐
10	預定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	☐	☐
11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	☐	☐
12	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	☐	☐
13	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	☐	☐
14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	☐	☐	☐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之二、申請書(首次申請者)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首次申請者)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科別 (擇一)	_____群_____科 _____領域_____專長		1 吋相片 (實貼處) 另請提供電子檔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符合資格(請擇一勾選) 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者，請勾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其中一款 任教特殊科目者，請勾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 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相關檢定證書		
	檢定或考試名稱	級別	

☐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職業訓練師資格		
	職業訓練師職類別	級別	
☐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特殊造詣或成就		
	(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簡述符合之特殊造詣或成就內容)		
☐ 第 3 條第 2 項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特殊造詣或成就(請勾選)		
	☐ (1) 上市／上櫃公司 (具規模、制度完整)		
	☐ (2) 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 (實務經驗扎實)		
	☐ (3) 外商公司 (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 (4) 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 (實績佐證)		
	☐ (5) 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 (包括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教學或研究工作		
☐ (6) 項「生態或生物相關領域公司 (實務經驗扎實)」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無則免填)	師資培育大學	教育階段及學分數	證明書日期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預定聘任情形 (請填寫)	1、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2、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預定每週授課共計：____節，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審查：		
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	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名，未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名之八分之一，教師人數及資格如下：(或詳如附表) 1、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2、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3、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呈現)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經校內教評會○○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蓋職名章) 聯絡電話：_____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教育部指定受託單位檢視結果	☐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附件一之三、檢核表(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序號	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檢核表	☐	☐	☐
2	學校公文 ※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	☐	☐	☐
3	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4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	☐	☐	☐
5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	☐	☐
6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	☐
7	預定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或特殊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	☐	☐
8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	☐	☐
9	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	☐	☐
10	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	☐	☐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之四、申請書(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轉任他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業及技術 教師證書科 別、日期及 字號	_____群_____科 _____領域_____專長 _____年 月 日 字第 號		1 吋相片 (實貼處) 另請提供電子檔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修習教育專 業課程學分 證明(無則免 填)	師資培育大學	教育階段及學分數	證明書日期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預定聘任情形 (請填寫)	1、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2、特殊科目，預定每週授課共計：____節，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審查：		
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	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名，未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名之八分之一，教師人數及資格如下：(或詳如附表) 1、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字第○○○○ 2、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登字第○○○○ 3、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呈現)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經校內教評會○○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蓋職名章) 聯絡電話：_____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教育部指定受託單位檢視結果	☐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附表、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範例格式)

附表、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範例格式)

(學校全銜)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

(範例格式)

項目 人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教師證書科別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科	○○○科 ○年○月○日○○字第○○○○○○○號	
2				
3				
4				
5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 職務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三、補換發申請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illegible]

證明文件		【備註】 1. 請自行填寫所附證明文件名稱，如：服務證明書、技術證照等資料。 2. 103年以後發證者，除變更姓名、誤繕、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外，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
4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	☐	☐
5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申請更名、誤繕換發者需檢附。	☐	☐	☐
6	專技教師證書正本 ※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需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受託單位檢視結果	☐ 通過(補換發專技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第三部分、其它參考法規

【壹】高級中等教育法(僅列部分條文)

總統 110.5.26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僅列部分條文)

總統 103.1.22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 項

【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僅列部分條文)

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663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0 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第 1 項 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第 11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職類級別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技發字第 1120307752 號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2 年 11 月製表

項次	類群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1	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	01100	鑄造	甲級
				乙級
				丙級
2		02100	熱處理	乙級
				丙級
3		07900	油壓	乙級
				丙級
4		08000	氣壓	乙級
				丙級
5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6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乙級
				丙級
7		16400	車輛塗裝	乙級
				丙級
8	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	18200	銑床	乙級
				丙級
9		18300	車床	乙級
				丙級
10		18400	模具	乙級
				丙級
11		18500	機械加工	乙級
				丙級
12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丙級
13		21400	金屬成形	乙級
				丙級
14	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	02000	汽車修護	甲級
				乙級
				丙級
15		02700	重機械修護	乙級
				丙級
16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乙級
				丙級
17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級
				丙級
18		17600	飛機修護	乙級
				丙級
19	銲接配管類群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單一級
20		01500	冷作	甲級
				乙級

項次	類群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丙級
21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乙級
				丙級
22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單一級
23		09700	半自動電銲	單一級
24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甲級
				乙級
				丙級
25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級
				丙級
26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級
27		2050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丙級
28	電機類群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級
				乙級
				丙級
29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乙級
				丙級
30		01000	電器修護	乙級
				丙級
31		01300	工業配線	甲級
				乙級
				丙級
32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級
				丙級
33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甲級
				乙級
				丙級
34		06400	升降機裝修	乙級
				丙級
35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乙級
				丙級
36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級
				丙級
37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級
				丙級
38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乙級
				丙級
39		16700	變電設備裝修	乙級
				丙級
40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級
				丙級
41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級

項次	類群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丙級
42		17000	機電整合	乙級
				丙級
43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乙級
44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丙級
45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乙級
				丙級
46	資訊類群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丙級
47		17200	網路架設	乙級
				丙級
48		17300	網頁設計	乙級
				丙級
49		03000	化學	甲級
				乙級
				丙級
50	化工類群	05000	石油化學	乙級
51		05400	陶瓷-石膏模	乙級
				丙級
52		12300	化工	乙級
				丙級
53		07700	烘焙食品	乙級
				丙級
54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乙級
				丙級
55	食品加工類群	09400	肉製品加工	丙級
56		09500	中式米食加工	丙級
57		09600	中式麵食加工	乙級
				丙級
58		13200	水產食品加工	丙級
59		07600	中餐烹調	乙級
				丙級
60		14000	西餐烹調	乙級
				丙級
61	餐飲服務類群	20600	飲料調製	乙級
				丙級
62		21500	餐飲服務	丙級
63		21600	旅館客房服務	丙級
64		21800	食物製備	單一級
65		13000	水族養殖	丙級
66	農業類群	13300	園藝	丙級
67		13400	農藝	丙級

項次	類群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68		13600	造園景觀	乙級
				丙級
69		15700	農田灌溉排水	乙級
				丙級
70		16100	製茶技術	丙級
71		21200	竹編	單一級
72	美容美髮類群	06000	男子理髮	乙級
				丙級
73		06700	女子美髮	乙級
				丙級
74		10000	美容	乙級
				丙級
75	商業服務類群	14900	會計事務	乙級
				丙級
76		18100	門市服務	乙級
				丙級
77		20000	國貿業務	乙級
				丙級
78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乙級
				丙級
79	職業安全衛生操作類群	03100	鍋爐操作	甲級
				乙級
				丙級
80		06100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81		06200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82		06300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級
83		07000	重機械操作	單一級
84		08100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乙級
85		09800	職業潛水	乙級
				丙級
86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級
87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級
88		19800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單一級
89		19900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單一級
90		223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甲級
				乙級
91		224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甲級
				乙級
9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類群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93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甲級
94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95	電子儀表類群	02800	工業電子	丙級
96		02900	視聽電子	甲級

項次	類群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乙級
				丙級
97		03600	工業儀器	乙級
				丙級
98		11500	儀表電子	甲級
				乙級
99		11600	電力電子	甲級
				乙級
100		11700	數位電子	甲級
				乙級
101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甲級
				乙級
				丙級
102		00900	泥水	甲級
				乙級
				丙級
103		01200	家具木工	甲級
				乙級
				丙級
104		01800	鋼筋	丙級
105		01900	模板	甲級
				乙級
				丙級
106		03900	門窗木工	甲級
				乙級
				丙級
107		04200	測量	甲級
				乙級
				丙級
108		06900	建築工程管理	甲級
				乙級
109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乙級
110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乙級
111		14800	建築塗裝	乙級
				丙級
112		17100	裝潢木工	乙級
				丙級
113		17400	營建防水	丙級
114		17500	混凝土	丙級
115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甲級
				乙級
116		19000	地錨	乙級
117		20200	鋼管施工架	丙級

項次	類群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117		20700	金屬帷幕牆	丙級
119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甲級
				乙級
	丙級			
120	服飾類群	04800	女裝	甲級
				乙級
				丙級
121		07100	製鞋	乙級
	丙級			
122		12400	電繡	丙級
123	印刷製版類群	08700	平版印刷	甲級
				乙級
				丙級
124		19100	印前製程	乙級
				丙級
125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乙級
	丙級			
126	其他類群	07200	按摩	乙級
				丙級
127		07800	眼鏡鏡片製作	丙級
128		13900	寵物美容	丙級
129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級
				丙級
130		15400	托育人員	單一級
131		17700	手語翻譯	乙級
				丙級
132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133		19500	就業服務	乙級
134		20300	喪禮服務	乙級
				丙級
135		20400	攝影	丙級
136		20900	定向行動訓練	單一級
137		21300	陶瓷手拉坯	丙級
138		22600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	單一級

本表為目前開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合計 246 個職類級別(甲級 29 職類、乙級 96 職類、丙級 104 職類及單一級 17 職類)。

附錄 1、預計授課科目及開課理由 (參考範例)

○○○○○學校

○○群○○科 專業及技術教師

○○學年度第○&○學期預計授課科目

範列說明:請敘明學制、班別年級、課程名稱、節數，例如：

○學年度第○學期

序號	學制	班別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1	實用技能班	實餐三甲	西餐烹調與實習	3 節
2	正規班	餐飲二甲	中餐烹調與實習	3 節
3				
4				
5				
預定每週授課共計				_____節

○學年度第○學期

序號	學制	班別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1	實用技能班	實餐三甲	西餐烹調與實習	3 節
2	正規班	餐飲二甲	飲料調製	2 節
3				
4				
預定每週授課共計				_____節

備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任教學年度、學期，需與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相符。

3.請檢附 2 個學期的教授科目，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者，請檢附 114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教授科目。

有關申請表[預定聘任情形]

「....前開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授課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審查：」

敘明理由之參考範例：

學校開設未列入對照表科目，請填此表：

學校課程名稱	開課理由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專業及技術教師申請資格

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

專業群科(14群)·請參閱對照表科目

具以下4款之一

第一款

- 專科以上畢業
- 2年以上工作經驗
- 乙級證照

第二款

- 具職業訓練師資格
- 從事訓練工作3年以上

第三款

-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 5年以上工作經歷
- 甲級證照

第四款

- 具特殊造詣或成就
- 6年以上工作經驗

或

特殊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任教部定及校訂科目

-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6年以上工作經驗
- 具特殊造詣或成就(專業工作經驗)

專業及技術教師申請流程

每年2次收件:5月及11月

本次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延長至12月31日止

甄選

約每年3-5月
或9-11月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之公開甄選(註1)

申請

5月或11月

經學校教評審會通過
由學校備文並檢附申請文件及資料至
教育部受託單位

審查發證

7月或1月前

教育部審核通過後
核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聘任

2月1日或
8月1日起聘

學校以專技教師聘任

聘任 相關文件

起聘4個月內

學校備文檢具資料

教育專業 學分班

取證2年內

各資格任教科目、認定基準及應備證明文件，請另詳相關規定

註1:專技教師轉任他校時，由新聘學校依規定重新申請

Q1:羅致不易且待加強培育的「部定專業科目」、「特殊科目」係指那些領域類科?

A:

部定專業科目

工業類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特殊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化學專長

生物專長

地球科學專長

特殊科目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資訊科技專長

-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

Q2:符合任教「部定專業科目」、「特殊科目」之專技教師，應具備之資格?

A: 與應聘科別(領域)相關:

學士學位以上

院、系、所或
學位學程

六年以上業界工作

具特殊造詣或成就
(專業工作經驗)

Q3:任教「部定專業科目」、「特殊科目」者，六年以上業界工作經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條件？

A: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專業工作經驗應符合以下六項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
(具規模、制度完整)

員工人數100人以上之中
大型企業 (實務經驗扎實)

外商公司
(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
/ 政府計畫合作單位
(實績佐證)

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
教學或研究工作
(包括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生態或生物相關領域公司
(實務經驗扎實)

- 以上工作經歷須為**全職**工作，部分工時或兼職、實習工作不列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代理代課，或如補習班、安親班等之教學工作不列入。

Q4:可從哪裡尋找專業及技術教師職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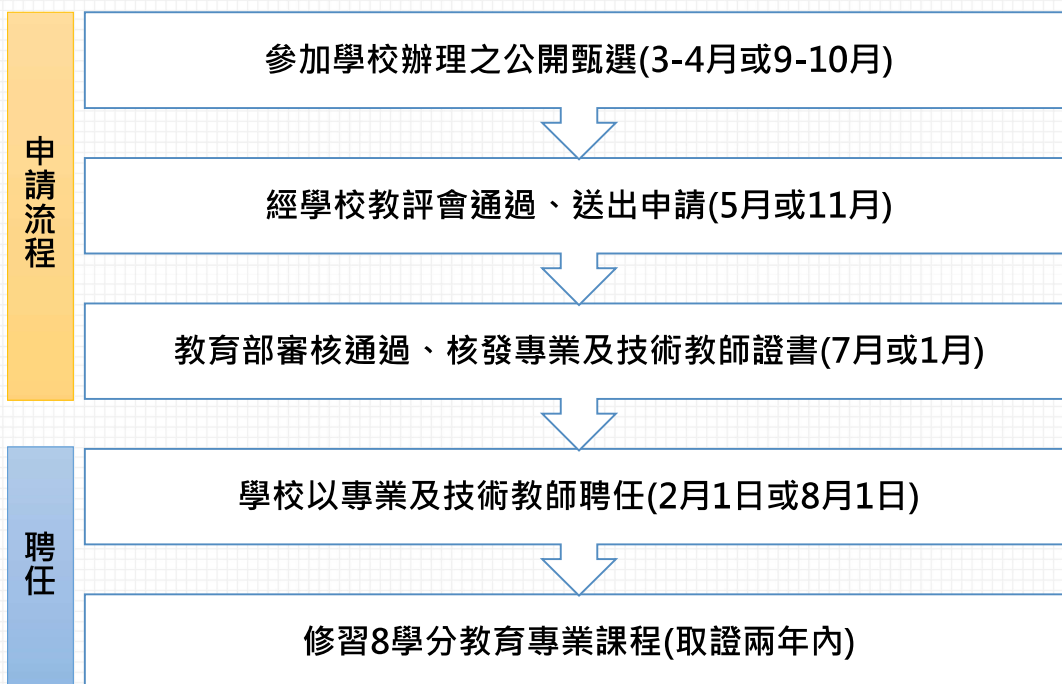
教育部全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選聘網

私立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人力躍升
培訓與媒合平臺

各高級中等學校
官網

Q5:申請至核發證書流程?多久可以拿到證書、受聘至學校?(申請者)

A:



Q6:申請時間、期限?(學校)

A:每年收件**2次**，5月及11月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預計於115年2月1日起聘專技教師之高級中等學校
收件截止至114年12月31日



Q7:申請核發「特殊科目」之專技教師證書，申請者檢附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A: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學歷證明 影本

- 符合相關科系畢業
- 畢業證書影本應經過驗證，請至畢業學校申請
- 持國外學歷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審查認定，並提供認定結果之注意事項

服務證明書 正本

- 需有明確個人資料及擔任職務、工作內容等。
- 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所列專業工作經驗規定

工作投保證明 正本

- 勞保投保證明，請逕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
- 公保投保證明，請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出申請

Q8: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等，與一般教師相同嗎？

A: 與一般教師相同。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9條「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教師法》

Q9: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是否可至國中任教?

A: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不適用於國民中學。
- 轉任至其他高級中等學校者，需重新提報申請。

Q10:專技教師轉任他校服務，其證書資格是否有影響?

A:

否，專技教師證書仍具效力

- 專技教師轉任他校，其應聘科別(領域)之任教科目、學校員額編制，與原送審學校不同，依新修正規定，需重新報部審核。惟其資格證明文件(證照、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服務證明書、工作投保證明等)，無須再次檢附。
- 轉任他校重新報送之規定，係為檢核新任學校應聘科別及任教科目是否與專技教師證書所載科別相符，且學校員額是否符合八分之一之規定，並非重新審核專技教師資格。重新報審未通過者，新聘學校不得以專任職聘任。重新報審通過者，則將另案發給印有送審學校校名之專技教師證書。
- 曾取得專技教師證書者，於轉任他校後，如未曾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未取得修畢學分班八學分證明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修習八學分教育專業學分班。

Q11:是否有相關的說明會可參加？申請表格可至哪裡下載？

A:

- 每年3月，分北、中區召開說明會。
- 說明會相關資料，將上傳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首頁>最新消息(提供可編輯之申請表件)，可自行下載。

Q12:專業及技術教師申請之相關規定？

A: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
教師遴聘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
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
證書作業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
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技術
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
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詳細內容，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Q13:對照表中未列入之群科別、領域專長等，可否申請核發專技教師證書？

A: 不可申請。

如有聘任教師教學需求，可另以「業師協同教學」、「教學支援人員」等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任教專業科目、技術科目者之對照表 (專業群科，例如餐飲管理科等)

透過問卷調查、蒐集各校意見及專家會議所訂定，學校如擬新增專業群科別、資格(證照職類)或任教科目等，可提供意見予本工作小組，以利邀集學者專家討論，作為申請審查之依據。

適用任教特殊科目者之對照表 (例如物理、化學等)

由教育部定期滾動修正公告，並依「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所訂供需評估指標定期檢視，公告適用之指定科目。

Q14:專業及技術教師，可否兼任導師或行政業務?可以擔任校長嗎?

A: 可以 兼任導師或行政業務

不可以 擔任校長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0條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以及第19條略以:「.....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

Q15:專技教師必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嗎?如因故無法於兩年內完成修讀者，是否可展延?

A:

如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者，**可**申請展延修習。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專技教師應自取得證書之日起二年內，修習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育專業學分班八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
-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八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者，將廢止其專技教師證書。

Q16:如有申請相關問題，可以聯繫的單位?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

李小姐 02-7749-5477

yuyu166@ntnu.edu.tw

鄧小姐02-7749-7799

yiping0526804@ntnu.edu.tw

附錄 4、資料寄送處

一、申請資料寄送處

臺北郵局第 7-674 號信箱

(信封註明:申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審查)

二、受託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

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和平校區 II 機械大樓 3 樓)

成員: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教授/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慶民
教授/協同主持人	龍華科技大學	徐昊杲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鄧逸萍 02-7749-7799 yiping0526804@ntnu.edu.tw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孟祐 02-7749-5477 yuyul66@ntnu.edu.tw

三、資料下載及查詢網址

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下載，請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 > 「最新消息」參閱。



發言單 可電子表單或紙本填寫

QR 碼



發言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紙本填寫者，請沿虛線撕下，於會後交予工作人員.....

